

莱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 期（总第 5 期）

莱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一九年四月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	1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为民服务实事的通知.....	19
莱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五个一”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执行力、 落实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3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	27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意见.....	35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州市 2019 年度林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43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州市 2019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预防）实施方 案的通知.....	5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闭莱州市建波矿业有限公司东关门南矿区等 14 家矿山企业的通知.....	64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66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的通 知.....	72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莱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 度的通知和莱州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责任分工的通知.....	77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小型水库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91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

莱政发〔20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莱各单位：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市委总体工作部署，突出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这一统领，全面落实乡村振兴、经略海洋两大战略，持续打好风险防范、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重点抓好城乡建设、社会民生两项工作，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这一保障，确保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左右。（市财政局）
3.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左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7.5%左右。（市商务局）
5. 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 7%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实际使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市商务局）
7. 外贸进出口保持稳定增长。（市商务局）

三、工作重点

（一）突出一个统领，在培育“高质量发展”动能上实现新突破。

8. 年内开工重点项目 132 个，完成投资 140 亿元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深化与黄金企业合作，加快推进黄金工程机械制造、黄金博物馆、黄金循环产业园、三山岛金矿技改等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继续实施矿山修复治理，实现石材产业统一绿色开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积极推进石材产业园项目，统一品牌打造、统一园区加工、统一循环利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鼓励鲁达、强信、明宇、大丰轴瓦等重点企业，加大技改研发力度，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支持华电国际二期工程加快建设，年内并网发电。（市发展和改革局）
14. 加快实施种业硅谷、生态科技园等项目，重点培育种业、果蔬等产业，带动农业向高质高效方向攀升。（市农业农村局）
15. 依托“云峰对决”品牌，积极发展赛事经济。（市教育和体育局）
16. 抓好东海神庙文化旅游产业园招商，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做大做强。（市文化和旅游局）
17. 开工健康养老示范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力争倍恩医疗健康城尽早落地。（永安路街道）
19. 力争生命科学城尽早落地。（市发展和改革局）
20. 全面拓展对外贸易，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坚持线上、线下同步，支持文峰电商产业园与淘宝、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深度合作。（市商务局）
21. 抓好利群综合体建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2. 抓好瑞莱城市广场建设。（文昌路街道）
23. 整合全市要素资源，将省级园区打造成全市“双招双引”的新引擎和主阵地。（市商务局）
24. 部门、镇街主要负责人至少每 2 个月开展 1 次外出招商活动。（市投资促进中心）

25. 组建高端装备、绿色化工产业招商推进办公室，力争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创新招商模式，紧盯央企、国企、民企 500 强和高校院所，灵活采用资本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乡情招商等方式，探索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招商合伙人”模式，提高招商实效。（市投资促进中心）

27. 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导向，全力对上争取，全年到位无偿资金 3 亿元以上。（市财政局）

28. 全面落实人才优先发展 20 条，深入实施人才聚集“六大工程”，继续举办莱州籍高层次人才恳谈会、高层次人才莱州行活动，发挥市外人才工作站“育、用、引”效应，新建市外人才工作站 5 处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 30 人以上。（市委组织部）

29. 加大对本土人才的培育力度，继续组织本土企业家及经营管理人才赴先进地区学习培训，打造一支素质境界高、创新意识强、梯次结构优的本土企业家队伍。（市委组织部）

30.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鼓励自主创新，强化政策引导，调动企业积极性，年内申请发明专利 220 件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争创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 3 个。（市科学技术局）

32. 争创企业技术中心 5 个、工程实验室 1 个。（市发展和改革局）

33.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市科学技术局）

34.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7 家以上，力争培育更多“瞪羚企业”和“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5. 组建现代金融产业招商推进办公室，力争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扎实开展“政银企”对接合作，努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

善金融服务体系，开展“银行组团上门服务企业”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严禁盲目抽贷、断贷，严禁设立不合理贷款条件。（市财政局）

36. 推广“互联网+普惠金融”模式，加强与蚂蚁金服等互联网金融机构合作，打通普惠金融服务“最后一纳米”。（市财政局）

37. 完善资本引导体系，抓好基金管理，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再融资，积极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新增上市挂牌企业 8 家以上。（市财政局）

38. 规范国投、海投、矿投等企业运营，不断提高服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市财政局）

（二）落实两大战略，在厚植“高质量发展”优势上实现新突破。

39. 突出抓好农业“新六产”，发挥种业硅谷、田园综合体、农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效应，推动农业“接二连三”；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村庄资产，壮大集体经济。（市农业农村局）

40. 实施选才、优才、招才计划，支持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培育一批农业经纪人、乡村工匠、新型职业农民，年内培训 5000 人次以上，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队伍。（市农业农村局）

41. 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向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宣战，年内美丽乡村覆盖率提高到 80% 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42. 建成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馆，实现村居文明实践站全覆盖。（市委宣传部）

43. 组建全域旅游产业招商推进办公室，力争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加大对非遗项目传承人的培养扶持，做好刘子山、曲松龄旧居等重点文保单位的修缮管理。（市文化和旅游局）

44. 提升村居文化服务中心 100 个，开展送戏下乡等公益文化活动

1.2 万场以上。(市文化和旅游局)

45. 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目标,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全域提升、党务村务标准化、农村干部素质优化提升三项工程,安排村级集体经济增收专项引导资金 1000 万元,打造一批“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示范村,年内消除 90%以上集体收入不足 3 万元村庄,建成“五个过硬”的农村支部 200 个。(市委组织部)

46. 发挥莱州港黄三角“龙头港”优势,力促东华能源 LPG 专用码头及配套罐区项目尽早签约落地。(市交通运输局)

47. 加快实施莱州港疏港铁路项目,完善集疏运体系,扩大港口腹地。(市交通运输局)

48. 加快华电港二期专用码头建设,年内投入使用。(市交通运输局)

49. 引进专业团队,推动朱旺港、海庙港提升发展、健康发展、有序发展。(市交通运输局)

50. 年内,全市港口吞吐量突破 3000 万吨。(市交通运输局)

51. 支持明波水产、蓝色海洋等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发挥海洋牧场多功能平台、深远海大型智能网箱带动作用,加快现代渔业由浅海向深海进军,打造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省级休闲渔业基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52. 推动信息化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壮大大丰轴瓦、悦龙橡塑等骨干企业,带动海工装备制造业向更高层次迈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3. 推动三山岛渔港提升发展、健康发展、有序发展。(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54. 抓好蓝海水产、黄渤海仓储等重点项目建设。(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55. 规范港区及周边大型运输车辆经营秩序,提升临港物流业发展水

平。（市交通运输局）

56. 积极培育海洋化工、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文化旅游、海洋交通运输等新业态，壮大海洋经济规模，年内海洋经济总产值突破 500 亿元。（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57. 根据国家渤海综合治理攻坚计划，启动陆源治理、海域治理、生态修复等专项行动；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确保近岸海域水质稳定达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58. 持续强力推进非法养殖清理规范工作，严查严打盗采海砂、非法围填海、使用禁用渔具等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59. 重点培育渔业产业，继续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放流各类苗种 4 亿尾以上。（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三）打好三大战役，在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上实现新突破。

60. 持续推进金融风险防控，着力防范化解担保圈和企业流动性风险，扎实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依法严厉打击金融诈骗、恶意逃废债等行为，遏制投资理财等领域非法集资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市财政局）

61. 持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牢固树立“为企业生存负责、为群众生命负责”理念，突出抓好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市应急管理局）

62.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三年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全力治理交通拥堵，确保社会秩序持续向好。（市公安局）

63. 强化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市应急管理局）

64. 政策落实全面化，继续实施扶贫特惠险，大力推行孝善养老、公益专岗扶贫，全面提升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质量；探索实施“诚信扶贫工程”，建立诚信指标体系，保证扶贫开发领域公平正义。精神脱贫主动化，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强化“勤劳致富、脱贫光荣”导向，充分激发内生动力，引导贫困群众自力更生脱贫致富。设施服务倾斜化，持续巩固 38 个省定扶贫村脱贫质量，继续对 3 个烟台市级扶贫镇和 35 个扶贫村给予补贴和政策扶持，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向重点扶贫镇、扶贫村倾斜。资金管理严格化，加大涉农资金整合，抓好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完善资产收益扶贫机制，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确保专款专用。继续做好与德州宁津的对口协作工作。（市扶贫办）

65. 继续做好与重庆巫山、西藏聂拉木的对口协作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局）

66. 以“钉钉子”精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等上级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巩固提升石材化工、机械制造、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领域整治成果，确保问题不反弹；以更大力度保卫蓝天，保持对“散乱污”企业高压态势，抓好燃煤锅炉、汽车尾气、扬尘污染治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67. 坚决完成煤炭压减任务，科学有序推广清洁型煤、环保炉具。（市发展和改革局）

68.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持续开展动态巡河、清河行动，挂牌督办河湖“八乱”，继续推进南阳河、白沙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启动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提高中水利用率。（市水务局）

69. 完成水源地 58 个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 加强国土资源管理，严查严打大棚房、违法占地、非法盗采各类矿产资源等行为，加强自然保护区和湿地的保护与修复，稳步实施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1. 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72. 完成 8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1.5 万亩；重点培育花卉产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抓牢两项工作，在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上实现新突破。

73. 实施城市治堵行动，打通南苑路、东苑路等市政道路“中梗阻”，完成文昌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启动北苑西路建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4.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新建农村客运站点 310 处。（市交通运输局）

75. 强力推进与百度公司合作，探讨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推广应用三维码智慧门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建设“智慧城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6. 狠抓美化、绿化、亮化，新建城区公园 1 处，打造月季花街 6 条、公园广场月季群落 23 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7. 完成云峰路、北苑路等主干道路和重点广场公园路灯节能改造，扮靓城市夜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8. 开工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推广垃圾分类收集、街道湿法保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加大拆违力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0. 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81. 全力配合做好环渤海潍烟高铁、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莱州段各项工作。（市交通运输局）

82. 实施新灰线大中修改造，升级改造农村公路 130 公里、危桥 5

座。（市交通运输局）

83. 新建改造电力线路 438 公里。（市供电公司）

84. 启动小沽河拦蓄调水工程，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22 座。（市水务局）

85. 全年安排民生资金 48.9 亿元。（市财政局）

86. 新增社会参保人数 5000 人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7. 启用文峰、金仓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改造薄弱学校校舍 4 处，新增普惠性幼儿园 5 处，新建烟台信息工程学校学生公寓，推动各学段教育均衡发展。（市教育和体育局）

88. 组建医养健康产业招商推进办公室，力争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启动人民医院老年病房楼、中医院养生康复楼建设，鼓励镇街卫生院、养老院开展医养合作，争创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卫生健康局）

89. 加快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和智慧化医疗平台建设，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方便群众就医。（市卫生健康局）

90. 积极推进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改革试点，建成养老服务中心 2 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 12 处，新增养老床位 200 张。（市民政局）

91. 坚持集中连片、整体开发，加快城中村、城郊村、经济强村旧村改造步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2. 提供保障性住房 43 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50 万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3. 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规范提升快检室 6 处，完成抽检 3800 批次以上、快检 1 万批次以上，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做实一个保障，在打造“高质量发展”队伍上实现新突破。

94. 建成启用为民服务中心，全面实现“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个机构管政务、一枚印章管审批”；增强服务企业意识，着力培育审批事项

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5. 继续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打破“信息孤岛”，拔掉“数据烟囱”，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市政府办公室）

96.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动政府工作全面进入法治轨道，落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完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制度，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市司法局）

97.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继续邀请相关利益方参加政府常务会议，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市政府办公室）

98. 自觉接受监督，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积极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建设迅捷高效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市政府办公室）

99. 建立“安排一次到位、通知一次下达、执行一次督办、每月一次通报、办结一次销号”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政府系统执行力、落实力。（市政府办公室）

100. 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市审计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各分管领导同志要带头抓重点、破难点，带头抓调度、搞督查，带领各部门把分管领域的工作做扎实。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抓、主导、主力作用，要敢于担当、强力推进。要依法行政、规范操作，做到程序不少、步骤不漏、问题不出。

（二）健全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改进方式方法，把主要精力集中在领域内的重大政策、重点工作、重大工程、重要项目上，确定重点任务后，将政策、资金、人力、物力等资源集中投入、集中用力，通过持续聚焦、持续发力，尽快推动重点任务取得阶段性、突破性进展，

做出亮点、做出特色、做出品牌、做出影响。

(三) 强化督查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按季度列出工作清单，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主体、完成时限。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积极主动配合牵头单位抓好工作落实，并及时提报相关工作情况。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任务分工实行项目化管理，对工作完成情况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实行全程跟踪问效，全力营造敢于担当、狠抓落实的工作氛围。

附件：《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附件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1	继续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打破“信息孤岛”，拔掉“数据烟囱”，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市政府办公室
2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继续邀请相关利益方参加政府常务会议，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市政府办公室
3	自觉接受监督，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积极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建设迅捷高效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
4	建立“安排一次到位、通知一次下达、执行一次督办、每月一次通报、办结一次销号”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政府系统执行力、落实力。	市政府办公室
5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	市发展和改革局
6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	市发展和改革局
7	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7%以上。	市发展和改革局
8	年内开工重点项目132个，完成投资140亿元以上。	市发展和改革局
9	支持华电国际二期工程加快建设，年内并网发电。	市发展和改革局
10	力争生命科学城尽早落地。	市发展和改革局
11	争创企业技术中心5个、工程实验室1个。	市发展和改革局
12	继续做好与重庆巫山、西藏聂拉木的对口协作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13	坚决完成煤炭压减任务，科学有序推广清洁型煤、环保炉具。	市发展和改革局
1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左右。	市财政局
15	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导向，全力对上争取，全年到位无偿资金3亿元以上。	市财政局
16	组建现代金融产业招商推进办公室，力争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扎实开展“政银企”对接合作，努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开展“银行组团登门服务企业”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严禁盲目抽贷、断贷，严禁设立不合理贷款条件。	市财政局
17	推广“互联网+普惠金融”模式，加强与蚂蚁金服等互联网金融机构合作，打通普惠金融服务“最后一纳米”。	市财政局
18	完善资本引导体系，抓好基金管理，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再融资，积极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新增上市挂牌企业8家以上。	市财政局
19	规范国投、海投、矿投等企业运营，不断提高服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市财政局
20	持续推进金融风险防控，着力防范化解担保圈和企业流动性风险，扎实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依法严厉打击金融诈骗、恶意逃废债等行为，遏制投资理财等领域非法集资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21	全年安排民生资金 48.9 亿元。	市财政局
22	新增社会参保人数 5000 人以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和社会保障局
23	持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牢固树立“为企业生存负责、为群众生命负责”理念，突出抓好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市应急管理局
24	强化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
25	建成启用为民服务中心，全面实现“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个机构管政务、一枚印章管审批”；增强服务企业意识，着力培育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6	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市审计局
27	部门、镇街主要负责人至少每 2 个月开展 1 次外出招商活动。	市投资促进中心
28	创新招商模式，紧盯央企、国企、民企 500 强和高校院所，灵活采用资本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乡情招商等方式，探索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招商合伙人”模式，提高招商实效。	市投资促进中心
29	继续实施矿山修复治理，实现石材产业统一绿色开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开工健康养老示范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加强国土资源管理，严查严打大棚房、违法占地、非法盗采各类矿产资源等行为，加强自然保护区和湿地的保护与修复，稳步实施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完成 8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1.5 万亩；重点培育花卉产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抓好利群综合体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34	完成水源地 58 个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35	实施城市治堵行动，打通南苑路、东苑路等市政道路“中梗阻”，完成文昌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启动北苑西路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36	强力推进与百度公司合作，探讨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推广应用三维码智慧门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建设“智慧城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37	狠抓美化、绿化、亮化，新建城区公园 1 处，打造月季花街 6 条、公园广场月季群落 23 个。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38	完成云峰路、北苑路等主干道路和重点广场公园路灯节能改造，扮靓城市夜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39	开工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推广垃圾分类收集、街道湿法保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0	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1	坚持集中连片、整体开发，加快城中村、城郊村、经济强村旧村改造步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2	提供保障性住房 43 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50 万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3	加大拆违力度。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鼓励自主创新，强化政策引导，调动企业积极性，年内申请发明专利 220 件以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规范提升快检室 6 处，完成抽检 3800 批次以上、快检 1 万批次以上，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三年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全力治理交通拥堵，确保社会秩序持续向好。	市公安局
47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动政府工作全面进入法治轨道，落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完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制度，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市司法局
48	依托“云峰对决”品牌，积极发展赛事经济。	市教育和体育局
49	启用文峰、金仓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改造薄弱学校校舍 4 处，新增普惠性幼儿园 5 处，新建烟台信息工程学校学生公寓，推动各学段教育均衡发展。	市教育和体育局
50	组建医养健康产业招商推进办公室，力争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启动人民医院老年病房楼、中医院养生康复楼建设，鼓励镇街卫生院、养老院开展医养合作，争创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县。	市卫生健康局
51	加快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和智慧化医疗平台建设，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方便群众就医。	市卫生健康局
52	加快实施种业硅谷、生态科技园等项目，重点培育种业、果蔬等产业，带动农业向高质高效方向攀升。	市农业农村局
53	突出抓好农业“新六产”，发挥种业硅谷、田园综合体、农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效应，推动农业“接二连三”；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村庄资产，壮大集体经济。	市农业农村局
54	实施选才、优才、招才计划，支持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业创新，培育一批农业经纪人、乡村工匠、新型职业农民，年内培训 5000 人次以上，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队伍。	市农业农村局
55	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向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宣战，年内美丽乡村覆盖率提高到 80% 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56	发挥莱州港黄三角“龙头港”优势，力促东华能源 LPG 专用码头及配套罐区项目尽早签约落地。	市交通运输局
57	加快实施莱州港疏港铁路项目，完善集疏运体系，扩大港口腹地。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58	加快华电港二期专用码头建设,年内投入使用。	市交通运输局
59	引进专业团队,推动朱旺港、海庙港提升发展、健康发展、有序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
60	年内,全市港口吞吐量突破 3000 万吨。	市交通运输局
61	规范港区及周边大型运输车辆经营秩序,提升临港物流业发展水平。	市交通运输局
62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新建农村客运站点 310 处。	市交通运输局
63	全力配合做好环渤海潍烟高铁、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莱州段各项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64	实施新灰线大中修改造,升级改造农村公路 130 公里、危桥 5 座。	市交通运输局
65	支持明波水产、蓝色海洋等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发挥海洋牧场多功能平台、深远海大型智能网箱带动作用,加快现代渔业由浅海向深海进军,打造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省级休闲渔业基地。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66	推动三山岛渔港提升发展、健康发展、有序发展。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67	抓好蓝海水产、黄渤海仓储等重点项目建设。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68	积极培育海洋化工、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文化旅游、海洋交通运输等新业态,壮大海洋经济规模,年内海洋经济总产值突破 500 亿元。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69	持续强力推进非法养殖清理规范工作,严查严打盗采海砂、非法围填海、使用禁用渔具等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70	重点培育渔业产业,继续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放流各类苗种 4 亿尾以上。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71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持续开展动态巡河、清河行动,挂牌督办河湖“八乱”,继续推进南阳河、白沙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启动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提高中水利用率。	市水务局
72	启动小沽河拦蓄调水工程,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22 座。	市水务局
73	积极推进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改革试点,建成养老服务中心 2 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 12 处,新增养老床位 200 张。	市民政局
74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7.5%左右。	市商务局
75	实际使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	市商务局
76	外贸进出口保持稳定增长。	市商务局
77	全面拓展对外贸易,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坚持线上、线下同步,支持文峰电商产业园与淘宝、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深度合作。	市商务局
78	整合全市要素资源,将省级园区打造成全市“双招双引”的新引擎和主阵地。	市商务局
79	深化与黄金企业合作,加快推进黄金工程机械制造、黄金博物馆、黄金循环产业园、三山岛金矿技改等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0	积极推进石材产业园项目,统一品牌打造、统一园区加工、统一循环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1	鼓励鲁达、强信、明宇、大丰轴瓦等重点企业,加大技改研发力度,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82	组建高端装备、绿色化工产业招商推进办公室，力争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3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7 家以上，力争培育更多“瞪羚企业”和“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4	推动信息化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壮大大丰轴瓦、悦龙橡塑等骨干企业，带动海工装备制造业向更高层次迈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5	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争创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 3 个。	市科学技术局
86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	市科学技术局
87	根据国家渤海综合治理攻坚计划，启动陆源治理、海域治理、生态修复等专项行动；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确保近岸海域水质稳定达标。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88	以“钉钉子”精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等上级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巩固提升石材化工、机械制造、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领域整治成果，确保问题不反弹；以更大力度保卫蓝天，保持对“散乱污”企业高压态势，抓好燃煤锅炉、汽车尾气、扬尘污染治理。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89	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90	新建改造电力线路 438 公里。	市供电公司
91	抓好东海神庙文化旅游产业园招商，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做大做强。	市文化和旅游局
92	组建全域旅游产业招商推进办公室，力争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加大对非遗项目传承人的培养扶持，做好刘子山、曲松龄旧居等重点文保单位的修缮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
93	提升村居文化服务中心 100 个，开展送戏下乡等公益文化活动 1.2 万场以上。	市文化和旅游局
94	抓好瑞莱城市广场建设。	文昌路街道
95	力争倍恩医疗健康城尽早落地。	永安路街道
96	全面落实人才优先发展 20 条，深入实施人才聚集“六大工程”，继续举办莱州籍高层次人才恳谈会、高层次人才莱州行活动，发挥市外人才工作站“育、用、引”效应，新建市外人才工作站 5 处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 30 人以上。	市委组织部
97	加大对本土人才的培育力度，继续组织本土企业家及经营管理人才赴先进地区学习培训，打造一支素质境界高、创新意识强、梯次结构优的本土企业家队伍。	市委组织部
98	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目标，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全域提升、党务村务标准化、农村干部素质优化提升三项工程，安排村级集体经济增收专项引导资金 1000 万元，打造一批“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示范村，年内消除 90% 以上集体收入不足 3 万元村庄，建成“五个过硬”的农村支部 200 个。	市委组织部
99	建成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馆，实现村居文明实践站全覆盖。	市委宣传部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100	<p>政策落实全面化，继续实施扶贫特惠险，大力推行孝善养老、公益专岗扶贫，全面提升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质量；探索实施“诚信扶贫工程”，建立诚信指标体系，保证扶贫开发领域公平正义。精神脱贫主动化，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强化“勤劳致富、脱贫光荣”导向，充分激发内生动力，引导贫困群众自力更生脱贫致富。设施服务倾斜化，持续巩固 38 个省定扶贫村脱贫质量，继续对 3 个烟台市级扶贫镇和 35 个扶贫村给予补贴和政策扶持，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向重点扶贫镇、扶贫村倾斜。资金管理严格化，加大涉农资金整合，抓好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完善资产收益扶贫机制，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确保专款专用。继续做好与德州宁津的对口协作工作。</p>	市扶贫办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9 年为民服务实事的通知

莱政发〔2019〕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莱各单位：

现将《2019 年为民服务实事》印发给你们。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卡实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按时兑现承诺，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市政府办公室要定期跟踪调度，严格督查考核，并及时向全社会通报为民实事办理情况。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为民服务实事

一、保护生态环境

1. 开工建设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对全市生活垃圾、污水厂污泥进行综合处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 开工建设日处理污水 5 万吨的第二污水处理厂，完成主体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3. 实施白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完成河道整治 26 公里。（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4. 继续实施矿山修复，完成造林面积 1.5 万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助力乡村振兴

5. 启动小沽河拦蓄调水工程，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22 座；实施农田水利项目，改善灌溉面积 2 万亩。（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6.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 个，建成高标准农田 3 万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新建改造变电站 2 座、电力线路 438 公里。（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8. 争取农机补贴资金 1200 万元，补贴农机具 1000 台（套）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9. 争取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资金 1300 万元，放流对虾、海蜇、梭子蟹等水产苗种 4 亿单位以上。（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0. 免费培训新型职业农民、现代青年农场主、农村实用人才、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等各类人员 5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优化政务服务

11. 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建成投用为民服务中心，全市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强化社会保障

12. 为全市60周岁及以上符合规定的城乡居民发放基础养老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单位：市残联）

14. 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五、改善办学条件

15. 启用文峰、金仓两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改造提升4处薄弱学校，新增5处普惠性幼儿园。（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六、优化养老服务

16.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城市公交服务，为60—64周岁老年人提供半价优惠城市公交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7. 建成养老服务中心2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12处，新增养老床位200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七、完善基础设施

18. 完成县路新灰线东段大中修改造，改造提升农村公路130公里，建设农村客运站点310个，改造危桥5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9.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通南苑路、东苑路等市政道路“中梗阻”；完成云峰路、北苑路等主干道路路灯节能改造，扮靓城市夜景。（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八、促进城乡就业

20. 做好就业服务，开展下岗失业职工培训 1500 人次，举办现场招聘会 20 次，发布网上招聘信息，新增城镇就业 8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关爱群众健康

21. 为全市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查体。（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22. 为农村适龄妇女实施“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各 1.4 万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23. 开工建设市人民医院老年病房楼、市中医医院养生康复楼项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十、丰富文旅生活

24. 推进公共文化机构对外开放，开展文化活动 1.2 万场次以上，提升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00 个。（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5. 挖掘包装民俗文化资源，扶持有资源、有特色的镇村举办旅游节庆活动 10 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莱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五个一”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执行力、落实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莱政发〔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莱各单位：

现将《关于全面推行“五个一”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执行力、落实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推行“五个一”工作机制 切实加强执行力、落实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中央、省和烟台市关于转变工作作风的系列部署，深入践行市委“狠抓落实、敢于担当”的系列要求，切实加强政府系统执行力、落实力建设，凝聚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二、重要意义

执行力、落实力是政府履职尽责的基础和保障，事关“三重”成效，事关营商环境，事关民生福祉，事关干部作风，事关政府形象。2019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立‘安排一次到位、通知一次下达、执行一次督办、每月一次通报、办结一次销号’的‘五个一’工作机制”，是巩固提升“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和“狠抓落实年”“敢于担当年”成效的重要举措，将有效解决政府系统存在的执行不到位、落实不彻底等问题，对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具体要求

（一）安排一次到位。安排是明确工作任务目标的必要方式。交办工作任务时，要充分考虑基层实际，原则上单一事项只统一安排布置一次，让基层腾出更多时间抓执行、抓落实。市政府层面，布置单项工作任务时，做到目标任务、具体要求、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四个明确”，原则上最多召开一次全市性会议。部门层面，能通过文件形式下达任务的，原则上不召开镇街层面会议。

（二）通知一次下达。通知就是政令，体现政府形象。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在下达通知前，要吃透上级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充分调研论证，拿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通知内容科学合理、务实可行，一次

性通知到位，严禁通知内容朝令夕改、前后矛盾，共同维护政府公信力。各部门、各镇街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主动作为，严禁出现推推动动、不推不动等被动执行现象。

（三）执行一次督办。督办是推动工作执行到位、落实彻底的重要保障。对涉及部门多、推进难度大的重点工作，相关部门、镇街可视情申请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进行一次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制约工作推进的难点问题。市政府办公室根据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综合评价，对推进滞后、落实不力的事项，联合相关单位和纪委监委、组织等部门进行一次现场督办，纳入督查台账，挂号跟踪推进。

（四）每月一次通报。通报是展示工作进展情况的有效载体。市政府办公室紧紧围绕“三重”工作、批示交办事项以及阶段性重点工作，建立“月调度通报”制度，每月初通报上月重点工作进展。通报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通报进展缓慢、未达时间节点的工作及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也要建立完善内部通报制度，有效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五）办结一次销号。办结销号是执行落实的最终目标。对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各项工 作，发扬“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确保按时办结销号。市政府办公室要建立上级交办事项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台账，明确工作目标，卡实时间节点，细化分解任务。每月末，进行全面对账、查账，达到目标的事项持续跟进，对未达目标的事项重点关注、挂号督办，确保按期圆满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凝聚“领导带头、不等不靠”的工作合力。认真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形成抓执行、抓落实的合力。市政府领导要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多帮助基层解决实实在在的问题，不能只挂帅不出征，靠下命令、压担子推进工作。镇街、部门领导要带头执行落实上级

和市委、市政府决策，严禁等靠要，更不能遇到困难绕道走、碰到问题就上交。具体承办人员要坚决服从大局、狠抓落实，严禁出现“上热下冷”的“中梗阻”现象。

（二）营造“立说立行、不折不扣”的工作氛围。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在政府系统大力营造全员抓执行、人人抓落实的浓厚氛围。对上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迅速落实，严禁搞变通、选择性执行。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交办事项、批办问题，坚持事不隔夜、马上就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反馈办理结果，严禁阳奉阴违、消极应付甚至顶着不干、拖着不办。

（三）建立“首接负责、不推不躲”的工作导向。立足提升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能力，建立“首接负责制”。对企业、基层、群众等服务对象提出的问题或需协调办理的事项，相关镇街、部门要主动担责、全程跟办，不得借故推诿、相互扯皮。对涉及多个单位的事项，首接单位要当好总协调，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办理。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首接单位要帮助服务对象联系对接，并引导到责任单位办理。

（四）明确“通报问责、不容不让”的工作制度。发挥督查、问责的“利剑”作用，加大督查通报、考核问责力度，树立奖优罚劣导向。对因执行落实不到位导致一次逾期未达时间进度或预期效果的事项及“庸懒散”“推绕拖”问题，敢于揭短亮丑，对责任单位在全市范围通报批评，在年度考核中扣分，进行挂牌督办，并约谈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经挂牌督办仍无明显进展的事项，及时向纪委监委、组织等部门移交线索，建议问责处理，真正督出权威、问出实效。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

莱政发〔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莱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烟政字〔2018〕6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烟政发〔2019〕3号）等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市政府决定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66项。其中，取消行政权力事项48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7项、承接上级调整由我市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11项。

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与省级和烟台市级对口部门（单位）做好沟通衔接，对取消事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对承接事项制定衔接落实方案；对省、烟台市级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要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及时纠正审批和执法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对省、烟台市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接受省、烟台市委托机关对审批行为的监督。涉及事项的调整部门（单位）1个月内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完善，要及时对本部门涉及的中介服务、随机抽查、一次办好等各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各部门（单位）衔接落实情况，请于2019年2月22日前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联系电话2222650。

- 附件：1.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3. 承接落实上级调整由我市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对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未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局	取消	
2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局	取消	
3	嘉奖	行政奖励	公安局	取消	
4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民政局	取消	
5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财政局	取消	
6	退休（职）人员领取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行政确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取消	
7	企业享受养老待遇人员资格认证	行政确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取消	
8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取消	
9	对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取消	
10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取消	烟台市委托事项
11	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取消	烟台市委托事项
12	跨省运输、邮寄、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许可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取消	
13	国家级、省级公益林抚育采伐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取消	
1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缴与返还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5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取消	
16	勘察设计企业合同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取消	
17	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取消	
18	建筑边坡与基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取消	
19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收取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取消	
20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取消	
21	对烟台市港口设施保安费的征收(代征)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运输局	取消	
22	授予动物防疫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称号	行政奖励	农业农村局	取消	
23	授予动物疫情报告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称号	行政奖励	农业农村局	取消	
24	授予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科研、生产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称号	行政奖励	农业农村局	取消	
25	授予应对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先进个人称号	行政奖励	农业农村局	取消	
26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续展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	取消	
27	农业机械驾驶培训机构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农村局	取消	
28	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审核	行政许可	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取消	
29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行政许可	文化和旅游局	取消	烟台市委托事项
30	集中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年度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卫生健康局	取消	
3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卫生健康局	取消	
32	工商贸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应急管理局	取消	
33	工商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应急管理局	取消	
34	公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服务局	仅取消“分公司备案”部分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3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服务局	仅取消“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部分内容。	
36	企业集团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37	制造（非重点管理范围内的）、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38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其他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39	拍卖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40	合同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41	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42	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医疗保障局	取消	
43	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金融服务中心	取消	
44	房屋产权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取消，其包含的 11 个子项一并取消。	
45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卖集体所有的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取消	
46	华侨申请来莱定居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统一战线工作部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取消	
47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残疾人联合会	取消	
4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莱州分局	取消	

附件 2

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局	调整为受烟台市委托事项。	
2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事项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局	事项名称变更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事项审批（初审）”。	
3	林地、林木确权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事项权限划列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	
4	土地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事项名称变更为“不动产登记”，子项名称为“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动产变更登记”“不动产转移登记”“不动产注销登记”“不动产更正登记”“不动产异议登记”“不动产预告登记”。	
5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商务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名称变更为“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6	省授权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商品和服务价格核准	行政确认	发展和改革局	事项名称变更为“省授权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商品价格核准”。	
7	入海排污口位置选择审批	行政许可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莱州分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名称变更为“入海排污口位置选择备案”。	烟台市委托事项

附件 3

承接落实上级调整由我市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权限内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接烟台市下放事项，列入事项“权限内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2	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接烟台市下放事项，列入事项“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新增子项，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处罚”。	
4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货运（站）经营者违规从事货运经营的处罚”。	
5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局	新增。	
6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承接烟台市下放事项，列入事项“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7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接烟台市下放事项，列入事项“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8	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行政强制	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列入行政许可事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0	专项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列入行政许可事项“专项计量授权”。	
1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新增。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意见

莱政发〔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各级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系列要求，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烟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政府形象，为全面建成市强民富宜居文明的新莱州提供坚实保障。

二、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政府行政行为，着力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增强公信力、执行力、落实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法治型、担当型、廉洁型政府。

三、主要内容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

1. 坚定政治方向。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研究决策各类事项首先从政治上审视把关，确保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不折不扣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2.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到言行上、落实到工作中。完善学习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党章党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市镇两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班子成员积极参加理论中心组学习，每月集体学习研讨至少1次，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执政能力。

3. 抓好意识形态。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切实加强政府系统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二）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4. 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以党建统领各项工作，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全面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坚持把党建工作与政府工作同步谋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同步检查考核，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建工作，党员班子成员每年要述职述廉述党建，督导检查分管系统和领域的党建工作情况。

5. 严格组织生活。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党员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每月至少参加2次支部集中学习、1次“主题党日”

活动，每年参加1次支部组织生活会。严格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签转文件、谈心谈话、党组活动、会议讲话和发言时互称同志，市政府领导同志讲话一律不称“重要讲话”。

6.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严格执行政府议事规则，重要决策事项由政府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对集体做出的决定，要统一声音、坚决执行、全面落实。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市政府动用大额资金必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批准。

（三）积极践行为民服务宗旨。

7. 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抓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加大民生投入，补齐民生保障短板，每年公开征集、公开承诺办理一批民生实事。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听民声、解民忧、遂民愿，切实提高群众幸福指数。落实基层联系点制度，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走访困难党员、困难群众和老党员1次，每年与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谈话1次，每年为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代表上党课1次。

8. 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把阅批来信和接访下访作为直接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接访1次，并主动包保化解分管系统和领域群众关注度高、解决难度大的信访案件。

9.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到基层调研不少于2个月，调研中轻车简从、简化接待，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到基层调研时，镇街1名负责同志陪同；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到基层调研，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可不陪同。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要撰写1-2篇调研报告，与政策制定紧密结合，让决策部署更接地气、更有成效。

10. 发挥领导带头作用。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除分管工作外，每人要牵头负责推动1-2个全局性重点项目或重大事项；带头推进“双招双

引”，结对联系高层次人才，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遇到的问题；带头联系服务企业，重点进行政策指导、推动政策落实，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带头抓制度创新试点，领衔重点改革事项，以点带面抓推进；带头到矛盾困难多、群众意见大的地方解决实际问题，抓短板、强弱项。

（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11. 大力践行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三重”工作为抓手，以开放、创新为依托，着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力争各项工作在烟台各县市区中位次不断前移。

12. 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研究和调度。健全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机制，每季度召开1次经济运行调度会，分析研判经济形势，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定期调度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推进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重大事项情况。每两月召开1次“双招双引”工作调度会，分析研判外经贸形势，推动引进高质量项目和高层次人才。

（五）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13. 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责。认真学习《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每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不少于2次。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

14. 提高决策质量。认真执行政府工作规则，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公共参与机制，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加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制度。研究经济工作专项会议，可邀请企业家、商会代表参加；凡民生决策，尽可能多请群众代表

参与；凡专业决策，尽可能多请专家学者参与；凡社会治理决策，都要进行风险评估；凡公益性决策，原则上要公开听证。强化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努力使每一项重大决策都经得起实践、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15.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凡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政策规定、审批程序、办事标准等，只要不涉密，一律做到能公开尽公开，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努力提高行政效率。

16. 广泛接受监督。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密切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联系沟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加强政府内部监督，着力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监督，尊重并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权。加强政府与公众互动交流，及时回应人民群众举报和社会舆论、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及时反馈结果。

（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7.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抓好“一次办好”改革，整合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该放的放开、该管的管好、该接的接住。坚持开正门、堵旁门、关后门，消除权力运行灰色地带，破除各种形式的“潜规则”。坚决打破隐形权力的“玻璃门”，坚决惩治伤害群众的行政行为，坚决兑现政府承诺，树立和维护政府诚信形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企业做到有求必应、无需不扰，全面提升环境竞争力。

18. 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厘清政商定位，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在不触碰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基础上，鼓励与企业及其负责人正

常接触和交往，主动热情搞好服务。要以多种形式联系服务企业，领导干部要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市政府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了解企业诉求，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支持企业家心无旁骛创新创业、踏踏实实办好企业。

（七）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19. 全面推行“五个一”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安排一次到位、通知一次下达、执行一次督办、每月一次通报、办结一次销号”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政府系统执行力、落实力。以高效的执行力、落实力推进工作，坚持事不隔夜、马上就办，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工作一抓到底。

20. 推行“首接负责制”。立足提升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能力，推行“首接负责制”。对企业、基层、群众等服务对象提出的问题或需协调办理的事项，相关镇街、部门要主动担责、全程跟办，不得借故推诿、相互扯皮。对涉及多个单位的事项，首接单位要当好总协调，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办理。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首接单位要帮助服务对象联系对接，并引导到责任单位办理。

21. 勇于担当实干。倡导专业精神，学业务、钻业务，不断培养专业能力，提高专业化工作水平。大力弘扬务实作风，说实话、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言必信、行必果，坚决防止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坚决不干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健全督查问责机制，加大督查督办力度，查处行政不作为、慢作为行为。认真落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实施办法、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等政策措施，完善容错纠错和澄清保护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为负责者负责。

22. 进一步规范和精简会议活动。严格落实会议审批和报备制度，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会议一律不开，能合并召开的一律合并召开，能现场办公

解决的事情一律不开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时间，提倡开短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市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各部门、单位提报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每年一般不超过1次。政府系统年召开会议数量要较2018年减少1/3以上，并逐步压减。

23. 严控发文数量和规格。提倡发务实管用的短文，除事关长远和全局发展规划外，原则上不得超过3000字。凡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一律公开发布。没有实质内容、完全照抄照搬上级文件、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内容相近的尽量合并，同一事项不得反复发文，减少配套类、分工类文件数量。公文涉及多部门职责的，由主办部门负责协商、会签，协办部门主动配合，原则上部门会签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对重要政策性文件可采取会议方式研究会签。政府系统年制发文件数量要较2018年减少1/3以上，并逐步压减。

24. 严控各种简报数量。能通过网络办公系统传递的，一律不发纸质简报；政府常规性和日常性业务工作一律不发简报；新增简报必须按程序报批，政府系统年制发简报数量要较2018年减少1/3以上，并逐步压减。

25. 严控各类报表材料数量。未经法定授权或市委、市政府批准，任何政府部门不能要求镇街党委政府上报材料报表，不得要求镇街党政负责同志签字“画押”。严格控制各种总结和报告，镇街党委和政府每年除了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工作外，其他一律不报。政府系统要求基层上报的报表材料要较2018年减少50%以上，并逐步压减。

26. 规范新闻报道。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闻报道的规定，加强新闻报道统筹协调，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减少一般性会议活动报道，考察调研活动报道多反映群众关心的实质性内容，礼节性会见活动一般不作报道。

(八) 严格自律廉洁从政。

27.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市镇两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扎实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每年至少开展1次廉政专题学习和警示教育活动，班子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每年至少进行1次廉政谈话。市政府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进行1次廉政谈话。

28.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强化因公出国计划审批管理，减少因公出国经费开支。实行公务用车编制与经费双向控制，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加强公务接待费管理，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年，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29. 严格保密工作。强化保密意识，严格执行各项保密法规和规定，严格管理重要文件、内部资料，严格按照规定运转涉密和敏感数据材料，不得泄露讨论工作过程中的意见和尚未正式做出的决定。

30. 坚决纠治“四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全市政府系统工作人员要严格修身自律，树立良好家风，清清白白从政、踏踏实实做事、干干净净做人，全力维护好人民政府的良好形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莱州市2019年度林业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莱政发〔2019〕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 2019 年度林业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2019年度林业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国土绿化水平，强化森林资源监管，深入持久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态需求为目标，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扣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展全域绿化三年行动，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加大依法治林力度，多途径、多方式增加生态资源总量和生态产品供给，做亮生态底色、培育绿色动能，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林业体系。

二、任务目标

2019年，完成新增造林15000亩、退化林修复6000亩、森林抚育13500亩，森林覆盖率提高0.5个百分点以上；新增森林蓄积量7万立方米，森林总蓄积量达到120万立方米；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95%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7‰以下，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内，林地湿地保护率达到上级控制性指标，无破坏野生动植物重大案件发生。

三、工作重点

（一）聚焦国土绿化，扩总量拓空间，厚植绿色新生态。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持续实施“绿满古邑·美丽莱州”国土绿化三年攻坚行动，加快城乡一体绿化，不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服务功能。

1. 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依托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以荒山荒坡、火烧迹地、废弃矿山、沿海沿河沿库、自然保护区整改清理区域等为重点，坚持统筹规划、系统修复，充分挖掘生态用地潜力，推行工程措施

稳固山体、生物措施复植补绿的生态修复模式，推广困难立地造林、节水抗旱造林、混交林培育等实用技术，优先选用良种壮苗和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兼顾景观美化、森林防火功能，大力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年内，完成生态修复造林面积 5000 亩。着力抓好优质亮点工程建设，每个镇街至少建设 1 处 300 亩以上的造林示范点，全市打造千亩造林示范点 1-2 处。

2. 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工程。以境内国省道、县乡路、连村路及主要河流等路域水域为重点，坚持一路一景规划、乔灌花草结合、生态经济效益并重，建设高标准生态景观林带；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布局，综合治理田林路渠，形成带、片、网相结合的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防护林体系。年内，新增绿化带面积 700 亩，建设高标准农田防护林 1000 亩。

3. 城乡绿化美化工程。扎实开展乡村绿化行动，结合贫困村“五通十有”绿化，因地制宜推进环村片林、乡村绿道、庭院绿化、四旁植树和休憩公园美化；大力开展森林乡村、森林人家和绿色单位、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创建工作，打造文明宜居美丽家园。年内，创建烟台市级森林乡镇 1 个、森林村居 12 个，争创省级森林村居 3 个。

4.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突出提质导向，实施质量兴林，对低产低效林、退化林，采取品种改良、抚育间伐、平茬复壮、人工促进更新等措施进行改造提升，优化林分结构，逐步解决林分过疏、过密和蓄积增长量过低等问题，促进生态系统正向演替；对未成林地、往年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不到造林标准的地块，进行补植补造，加强林木管护，促进郁闭成林；对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及主要道路沿线、主要河流两侧和城市近郊等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有计划开展森林抚育，促进植被恢复，提升林地生产力和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年内，完成退化林修复 6000 亩、森林抚育 13500 亩。

(二) 聚焦产业转调, 提质量增效益, 培育发展新动能。深化集体林三权分置改革、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调整优化林业产业结构, 做大做强种苗花卉、精深加工、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生态休闲旅游等林业产业, 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让“绿色红利”更多转化为“民生福利”, 实现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统一。

1. 提升传统产业。深入推进退耕还果还林工程, 盘活陡坡耕地、山岭薄地、退化土地、重要水源地周边坡耕地、没有分田到户的荒沟荒坡等潜在资源, 支持农户通过转包出租、合资入股等多种形式进行林地流转,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宜苗则苗, 大力培育储备珍稀树种、大径级用材林等森林资源, 积极发展核桃、苹果等特色经济林果。年内, 新增退耕还果还林面积 8300 亩。

2. 做优特色产业。全面落实月季产业发展规划, 强化产学研合作, 夯实科技支撑基础,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推进市场开发、基地建设、新品种培育, 提高月季(玫瑰)产品精深加工能力, 着力打造月季“种业硅谷”, 推动月季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年内, 打造月季花街 6 条、城区公园广场月季群落 23 个; 完成 2018 年现代高效农业发展花卉项目建设, 预算总投资 585.8 万元, 新建 3840 平方米智能玻璃温室 1 座、9792 平方米智能薄膜连栋温室 2 座, 建设 3600 平方米原种圃 1 处, 收集月季品种 1250 个; 做好 2019 年南阳世界月季洲际大会参展工作, 高标准建成“莱州园”室外展园, 充分展示莱州月季文化底蕴, 擦亮“莱州月季”品牌, 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3. 培植新兴产业。扶持家庭林场、合作社、龙头企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发展, 提升社会化服务功能, 完善收益共享机制, 做好产销衔接、劳务对接, 进一步释放示范带动效应。探索造林、森林保育经营主体混合所有制模式, 鼓励企业、集体、个人、社会组织等各方面

力量参与，培育一批从事生态保护和修复的专业化企业，建设一批集林木栽培、文化体验、旅游观光为一体的现代田园综合体，申报认证一批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加快智慧林业建设，借助种苗花卉优势，充分运用“互联网+种苗”，打造一批线上线下种苗交易和信息平台，推广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营销模式，实现产业链互补、价值链提升。鼓励林下经济发展，培植林药、林菜、林牧等林下种养新业态，提高综合产出效益。年内，新增林下种养面积 1000 亩，发展月季电商企业 1 家，申报烟台市级以上林业合作示范社、龙头企业 2 家。

4. 实施生态扶贫。推广“生态+扶贫”模式，林业工程项目优先向贫困村、贫困户倾斜，支持组建以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为主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承担营造林工程建设任务。加快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开展科技下乡活动，培训一批“土专家”、技术带头人，指导帮助贫困村、贫困户发展名优经济林种植，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依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扩大护林员选聘规模，吸纳更多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低收入群体参与生态保护，助推增收脱贫。

（三）聚焦资源保护，保存量守底线，筑牢生态新屏障。坚持保护优先，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强化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促进发展保护协调统一，让绿水青山的“底色”更浓、“颜值”更高。

1. 坚决打赢森林防火持久战。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完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市、镇、村层层签订责任状，持续开展市直部门联系帮助森林防火重点村庄工作，强化各项防范措施落实，构建三级联动、群防群治的综合防控体系，实现森林火灾的有效预防和安全扑救。一是围绕队伍建设抓规范提升，完善选聘机制，将一批素质过硬、责任心强的人员调整充实到市、镇两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达到有关规定人数和标准；市级森

林消防专业队常年驻防、值守备勤，镇级森林消防专业队在森林防火期内全员集结、整装在岗，配足配强森林防火装备，加强人员队伍实战演练，提高安全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锤炼一支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的森林消防“铁军”。二是围绕设施建设抓突破提升，启动实施森林防火“十三五”及远景规划，加快防火路网、引水上山管网、预警监测网“三网”建设，年内，整修防火通道 22 公里，新建山地蓄水池 12 处，规划铺设引水上山管网 0.5 公里。三是围绕火源防控抓监管提升，制定印发《森林防火宣传方案》，采取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大范围、不间断地面向学校社区、农村基层、厂矿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组织干部职工、党员群众签订森林防火承诺书，倡树文明祭祀新风尚，营造强大舆论声势和浓厚宣传氛围，提高全社会自觉防火意识；认真+用心，扎实开展林缘林下可燃物清理，最大限度减少火灾隐患，2 月底前，完成清理任务 20000 亩；强化森林防火工作督导检查，各级森林防火队伍、护林员加强日常巡查巡护，在林区主要路口设立检查站点，严格登记盘查、收缴火种，严防高危人群携带火种进山入林；严厉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 小时值班和森林火情归口报告制度，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小火当大火用兵，切实将森林火情消灭在萌芽状态，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确保全年森林防火形势持续平稳。

2. 坚决打赢环保整治攻坚战。坚定不移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回头看”移交问题整改落实，按“一户一档”要求，做好档案梳理归档工作，确保顺利通过上级验收销号，年内，完成整改问题销号 830 项，销号率达到 92%。加强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监测，统筹开展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调整，建立健全巡查监管长效机制，强化管护力量配备，提高执法能力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巩固提升整改成果，

防止整治反弹、反弹整治现象发生。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推进小微湿地建设，做好第三次国土调查湿地落地定界工作，加大湿地开发利用监管，促进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发展，年内，完成湿地保护与修复面积 34400 亩。

3. 坚决打赢森林资源保卫战。科学划定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加强林地定额、林木采伐限额管理，依法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护好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脆弱区域林地，最大限度减少林地逆转。加快数字林业建设，按要求完成全市第六次沙化荒漠化监测、年度林地资源变更调查任务，做好林业“十四五”规划、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准备工作。加强古树名木认定、登记、建档、公布和挂牌保护，制定养护方案，明确管护责任，采取支撑加固、防腐修补、生境综合治理等措施，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坚持依法治林，严厉打击盗伐滥伐、乱捕滥猎、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湿地、非法经营野生动植物、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苗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减灾体系，加强野猪非洲猪瘟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着力抓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年内，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40000 亩次，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9%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 90%以上，主要有害生物常发区监测覆盖率、种苗产地检疫率均达到 100%。大力实施“三品一标”认证，健全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监管机制，重点提高镇街基层监管能力，年内，完成市级质量抽检 20 个批次，检测合格率达到 100%。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探索建立市、镇、村三级“林长制”，形成党政领导挂帅、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

泛参与的新格局。各镇街要把国土绿化三年攻坚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规划、周密部署，提前做好资金筹措、土地调整、道路整修、招投标等准备工作，抢抓时机，集中力量组织攻坚会战；大力推行工程化造林和项目化管理机制，规范程序、严把质量，切实提高造林成活率保存率。

（二）广泛宣传，全民动员。充分利用传统媒介、新兴传媒等载体平台，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意义、目标思路、政策措施等方面，组织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意识。主动回应群众关切的林业热点焦点问题，及时总结宣传一批先进典型、模范人物，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影响力和感召力。认真贯彻《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规划建设好各级义务植树基地，创新拓宽公众尽责、知情的有效途径，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通过植树造林、抚育管护、认种认养、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动员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国土绿化，努力提高尽责率，凝聚起美丽莱州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创新机制，加大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健全行业内资金整合、行业间资金统筹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金融、社会资本更多投向林业领域，逐步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项目重点扶持、社会多方参与的投入格局。探索“飞地造林”模式，支持跨区域托管土地，实施异地造林，实现资源集中配置、绿化规模提升、成果共同分享。积极对接争取上级各类试点建设、示范项目、补助政策，优先向生态造林和龙头企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倾斜，精心打造项目平台，承接项目落地。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抓好政策落实和服务保障，扶持小农户、民营中小企业发展。加强林业项目资金审计监管，完善融资风险防控机制，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四）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整合资源力量，形成工作合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市绿化委员会、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跟踪抓好督查落实。宣传、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海洋发展和渔业、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重点支持舆论宣传、森林镇村创建、农田林网建设、生态廊道建设、防火路网建设、自然保护区整治销号、生态文化旅游等工作。机关工委、工会、共青团、妇联、卫生健康、教体、工业和信息、民政、金融等部门要组织指导本部门、本系统开展好国土绿化、森林防火工作。财政部门要保障市级林业重点工程建设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镇街要加强林业技术人员配备和使用管理，推进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提升林业基层公共管理服务能力。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职能，认真做好服务和配合工作。各镇街要切实负起属地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全力做好国土绿化、森林防火、林地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区整治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五）强化督导，严格考核。进一步完善国土绿化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优化考核指标、考核办法，加大国土绿化、林地湿地保护和森林防火工作考核力度，促动各项工作部署任务落地、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市政府分别于4月、12月，对镇街成片造林、森林镇村创建工作组织集中观摩；9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技术人员实地核查春季、雨季造林面积和成活率保存率；观摩评议和实地核查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镇街亮点绿化工程，优先纳入上级项目，优先给予资金扶持。市政府对造林面积大、质量高和林业产业拉动效应明显的镇街以及龙头企业、合作组织给予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林地湿地保护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不到位的镇街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附件：2019年全域绿化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表

附件

2019 年全域绿化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表

单位：亩

乡镇(街道)	合计	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退耕还果 还林工程	高标准农田 防护林建设工程	森林生态廊道 建设工程	退化林修复 (含人工更新)
		合计	新增造林	更新造林				
合计	15000	5000	5000		8300	1000	700	6000
文昌路街道	750	300	300		450			300
永安路街道	300				300			100
城港路街道	900				750	100	50	200
文峰路街道	650				650			200
三山岛街道	850	200	200		500	100	50	200
金仓街道	600	550	550				50	200
金城镇	650	200	200		200	200	50	200
朱桥镇	1150	200	200		700	200	50	450
驿道镇	1250	700	700		500		50	600
程郭镇	1150	500	500		600		50	600
平里店镇	650				500	100	50	200
郭家店镇	1350	750	750		550		50	600
柞村镇	1050	500	500		500		50	600
夏邱镇	750	200	200		500		50	300
沙河镇	1050	300	300		500	200	50	400
土山镇	950	300	300		500	100	50	450
虎头崖镇	950	300	300		600		50	400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莱州市 2019 年度松材线虫病
防治（预防）实施方案的通知

莱政字〔2019〕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2019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预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 2019 年度松材线虫病 防治（预防）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针，遵循“突出重点、分区治理，属地负责、联防联控”的原则，为保护我市松林资源，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预防，切实提高疫情预防的整体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森林资源及松林资源概况。

根据 2016 年林地变更调查数据，全市林地面积 57.59 万亩，其中森林面积 53.47 万亩，森林覆盖率 18.49%。

全市现有松林面积 25.6 万亩，主要树种为黑松、赤松，重点分布在沿海以及东南山区，涉及金城、三山岛、金仓、虎头崖、土山、程郭、朱桥、驿道、柞村、郭家店等镇街。

（二）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

2018 年，全市发现松类死树 1200 株，主要分布在三山岛、金城、土山等镇街，经现场勘查、取样镜检等技术鉴定，确定死树原因为：近几年全市持续干旱，导致树木生长势弱，与松树烂皮病等常见病叠加造成。截至目前，死树已全部清理完毕，市域内未发现松材线虫病。

二、目标与任务

（一）防治目标。

全市松林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检疫率达到 100%，死树鉴定率达到 90%以上，定期清理当年死树。一旦发生疫情，当年完成处置，彻底拔除孤立疫点。

（二）预防和除治任务。

1. 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根据全市松林分布情况，在大基山保护区、沿海防护林的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 5 处，实时监测松墨天牛数量、分布等信息，为松材线虫病的可能发生区域提前预警。

2. 全面清理病死树。年内开展全面普查 2 次，每月定期巡查至少 1 次，实现辖区内松树发生异常情况能够在 1 个月内及时发现并报告；对发现的死亡松树、濒死松树，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伐除并取样镜检，确定死亡原因，一旦发现疫情，及时除治。

3. 宣传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宣传媒介，宣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普及松材线虫病防治知识，增强全社会法制观念，提高对松材线虫病危害严重性的思想认识，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坚决遏制松材线虫病的发生和传播。加强技能培训，举办防控技术培训班 1 次，培训防控人员 200 人，明确岗位职责，提高防控除治技能。

三、疫情防治

（一）防治区划。

全市划分重点监测预防、一般监测预防两大区域，其中：

1. 重点监测预防区域。主要包括沿海防护林内的黑松林、东南山区的黑松（赤松）林，面积 25 万亩。

2. 一般监测预防区域。主要包括分布在国、省道两侧范围内的黑松林，面积 0.6 万亩。

（二）主要预防和除治措施。

1. 山场除治。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要求，在冬春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对疫情发生小班内的所有病死（枯死、濒死）松树集中进行采伐，对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全部清理；就近选取用火

安全的山场空地，于当日将采伐的松木和清理的枝桠就地烧毁，处置工作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

2. 媒介昆虫防治。5月初至9月末，在林区道路两旁、四周边缘空气较流通处悬挂松墨天牛引诱剂，诱杀成虫，并定期收集和處理媒介昆虫，及时统计媒介昆虫诱集种类和数量。

3. 检疫检查。一是对有松木包装物的经营单位，特别是通讯、摩托、家电、建筑、电力等行业，组织森检人员进行清查登记，对来自疫区以及来源不明的松木及其制品，一律查封销毁，消除松材线虫病人为传播隐患。二是对松类苗木繁育基地、贮木场、木材加工厂等单位，组织开展产地疫情调查，全面核实申请调运的松类苗木、繁殖材料、松木及其制品，杜绝带疫苗木、木材及其产品进入市场流通；对造林绿化工程中使用的松类苗木，加强检疫监督，苗木产地检疫率达到100%。三是在码头、渔港、铁路沿线货场、木材市场等货物集散地及大型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检疫联系制度，如有应检物资流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派人进行检疫检查；加强辖区内木制包装箱、木托盘加工厂和木材集散地的监管力度，发现可疑现象，立即采取封存、取样、送检等措施，就地消除隐患，对造成疫情人为传播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疫情普查监测。

按照《松材线虫病监测办法》，以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为主体，以各镇街业务部门为依托，统筹现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网络队伍和基层护林员，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监测体系，常态化开展监测普查，及时掌握疫情动态信息。

1. 全面普查。分别于4至5月、9至10月，以镇街为单位，组建专业普查队伍，对辖区内松林开展两次全面普查。重点普查交通要道、港口、自然保护区、城镇、木材集散地、电视转播塔、通讯基站、大型厂矿企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高压线塔、电缆线路、光缆线路及高压线路等区域周边的松林。

2. 全年监测。对沿海防护林和大基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监测区域实行全年监测。

3. 普查监测内容。及时查清病死（枯死、濒死）松树分布地点、树种、面积、株数及松墨天牛危害情况。

4. 普查监测方法。一是踏查，根据普查区域松林分布特点，设计便于观察全部林分的踏查路线；沿线踏查有无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选择取样对象。二是详查，根据踏查结果，对可疑发病林分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进行分离鉴定，确定是否发生疫情。三是定期巡查监测，以镇街为单位，每 30 天对重点地区松林巡查 1 次，如发现松树有感病症状，立即取样送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进行分离鉴定，确定是否有松材线虫。四是定点监测，在重点监测预防区域设置固定监测点，定期开展调查，发现松树枯死立即取样分离鉴定，确定是否有松材线虫。五是诱捕器监测，在松墨天牛等媒介昆虫羽化期（5—10 月），在大基山、文峰山等重点林区和金仓、金城、土山 3 处镇街松林内设置专用诱捕器，通过诱捕松墨天牛活体进行监测；每个监测点设置诱捕器 3 个，诱捕器之间距离为 150 米，设置高度 1.5 米左右，每隔 2 天检查诱捕媒介昆虫情况，将诱捕到的媒介昆虫活体在室内剪碎后进行分离鉴定，确认是否携带松材线虫，一旦发现媒介昆虫携带松材线虫，立即对诱捕点周边病死（枯死、濒死）松树进行取样分离鉴定，确定疫情发生地点并按程序逐级上报。

（四）档案管理。

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全市松材线虫病预防、除治工作，汇总预防、除治情况，复核镇街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健全完善全市松材线虫病档案资料数据库。

各镇街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松材线虫病的预防、除治措施落实，加强日常监测调查，按照规定时间和方法，调查本镇街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调查结果，健全完善有关档案资料。档案资料主要包括：

1. 各级各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文件、防治方案以及相关会议资料、防治经费安排情况等；
2.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取样、检测鉴定等工作台账；
3. 辖区内检疫检查情况，涉木企业及个人登记备案等；
4. 病死（枯死、濒死）松树、枝桠清理现场图片、影像等；
5. 年度工作总结。

四、除治质量验收及绩效评价

（一）春季检查。

1. 检查时间。5月底前完成。
2. 检查内容。对照年度预防和除治任务，主要检查各镇街辖区内病死（枯死、濒死）松树调查、山场除治、档案资料整理归档等情况。

（二）秋季检查。

1. 检查时间。结合秋季普查进行。
2. 检查内容。对照年度预防和除治任务，全面检查各镇街辖区内松材线虫病预防、媒介昆虫防治、山场除治等情况；结合上年度秋季普查情况，评价年度预防工作成效。

（三）检查方法。

实地检查各镇街预防、除治任务完成情况、完成质量和档案资料整理归档等情况，根据春季、秋季两次检查结果，计算年度工作综合得分并进行公示。同时，对因监测、预防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疫情或隐瞒疫情，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镇街进行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问责相关责任人。

五、经费预算

加大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投入力度，把防控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优先安排，重点保证，加快松材线虫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防控能力，推进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要把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门全力抓，相关部门配合联动，确保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

（二）抓好普查监测。

各镇街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预防实施方案，要以林业技术人员、护林员、村级森防员为主体，组建专门监测普查队伍，将任务落实到每个山头林片，落实到具体人员，实现普查监测全覆盖，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三）建立长效机制。

各镇街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齐抓共管，形成联防联控格局，合力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全市 2019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预防）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培训和指导，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督导检查全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各镇街对辖区内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工作负总责，加强督查指导，按时按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 附件：1. 莱州市 2019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目标和任务表
2. 莱州市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人员责任区表
3. 莱州市松材线虫病普查统计表
4. 莱州市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汇总统计表

附件 1

莱州市 2019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目标和任务表

单位：万亩、株

区域类别	区域名称	2019 年目标	2019 年防治任务									备注
			普查面积	疫情面积	清理死树	更新面积	诱捕器		地面防治	生物防治	大树保护	
							(套)	面积				
预防区	文昌路街道	不发生	2	0		0			0	0	0	要求各镇街定期清理当年死树
	永安路街道	不发生	0.2	0		0			0	0	0	
	三山岛街道	不发生	2	0		0			0	0	0	
	城港路街道	不发生	0.1	0		0			0	0	0	
	文峰路街道	不发生	0.26	0		0			0	0	0	
	金仓街道	不发生	2.34	0		0	3	0.009	0	0	0	
	沙河镇	不发生	0.06	0		0			0	0	0	
	朱桥镇	不发生	1.7	0		0			0	0	0	
	郭家店镇	不发生	12	0		0			0	0	0	
	金城镇	不发生	1.7	0		0	3	0.009	0	0	0	
	平里店镇	不发生	0.02	0		0			0	0	0	
	驿道镇	不发生	9	0		0			0	0	0	
	程郭镇	不发生	4.2	0		0			0	0	0	
	虎头崖镇	不发生	0.52	0		0			0	0	0	
	柞村镇	不发生	13.6	0		0			0	0	0	
	夏邱镇	不发生	0.31	0		0			0	0	0	
	土山镇	不发生	1	0		0	3	0.009	0	0	0	
国有大山林场	不发生	0.2	0		0	11	0.033	0	0	0		
	合计		51.21	0		0	20	0.06	0	0	0	

附件 2

莱州市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人员责任区表

姓 名	普查责任区	联系电话
王建国	文昌路街道辖区内松林	13589758166
贾庆智	永安路街道辖区内松林	13505453287
滕云	三山岛街道辖区内松林	13954587919
贾永生	城港路街道辖区内松林	13589811179
李克勤	文峰路街道辖区内松林	13780978207
国正祥	沙河镇辖区内松林	13589773601
周克顺	朱桥镇辖区内松林	13953555237
潘学锐	郭家店镇辖区内松林	13326384220
刘振鹏	金城镇辖区内松林	13863887209
赵建斌	平里店镇辖区内松林	13963827985
王兴波	驿道镇辖区内松林	18663827327
徐锡波	程郭镇辖区内松林	13706450133
孙泉祥	虎头崖镇辖区内松林	13964521856
周俊鹏	柞村镇辖区内松林	15854536444
张希良	夏邱镇辖区内松林	13665453132
潘国利	土山镇辖区内松林	15564539767
崔发开	金仓街道辖区内松林	13854557466
杨斌	国有大山林场辖区内松林	13793535021

附件 3

莱州市松材线虫病普查统计表

填表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镇街名称	松林面积 (万亩)	调查面积 (万亩)	死亡松树数量 (株)	取样株数 (株)	是否检测出松材线虫
合 计					

填表人：_____ 审核人：_____

附件 4

莱州市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汇总统计表

填表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生疫情的 镇街名称	松林面积 (万亩)	发生面积 (万亩)	病死松树数 量(株)	疫情发生小班 数量(个)	疫情发生村庄	
					数量(个)	名称(疫情发生小班数量)
合 计						

填表人：_____ 审核人：_____

- 注：1. 发生面积按小班统计；
 2. “名称(疫情发生小班数量)”填写格式如“东王村(9个)”；
 3. 病死松树指疫情发生小班内的感病松树、枯死松树、濒死松树。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关闭莱州市建波矿业有限公司
东关门南矿区等 14 家矿山企业的通知

莱政办字〔2019〕1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柞村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矿山资源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我市矿山生产和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牢固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根据有关部门意见，市政府同意对达不到相关文件要求的 14 家矿山企业实施关闭。对确定关闭的矿山企业，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禁非法开采。柞村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做好关闭工作。

附件：关闭矿山企业名单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关闭矿山企业名单

(14家)

序号	矿山名称
1	莱州市建波矿业有限公司东关门南矿区
2	莱州市柞村镇盟格庄村广春采石矿盟格庄矿区
3	莱州正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盟格庄矿区---银基转让
4	莱州市柞村镇平安采石场盟格庄矿区
5	莱州市柞村镇东关门村鑫东石矿东关门矿区花岗岩矿
6	莱州市柞村镇盛发采石矿尚家山矿区
7	莱州市柞村镇盟格庄村英发采石矿盟格庄矿区
8	莱州市润泉矿业有限公司北寺口1号矿区--春来转让
9	莱州市柞村镇华隆石矿北寺口2号矿区
10	莱州汇成矿业有限公司山前宋家矿区
11	莱州凯圣矿业有限公司盟格庄矿区--齐方转让
12	莱州市柞村尚家山中惠石矿尚家山矿区
13	莱州市柞村镇玉泽花岗石矿盟格庄矿区
14	莱州市柞村镇华友采石矿消水庄矿区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州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莱政办字〔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小型水库管理，提升小型水库管理的整体水平，根据省水利厅、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切实加强小型水库管理的意见》（鲁水管字〔2016〕12号）和烟台市水利局、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报送2017年度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计划的通知》（烟水字〔2016〕2号），决定我市自2019年起全面展开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现结合我市小型水库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我市现有小型水库97座，其中小（1）型水库17座，小（2）型水库80座。自2008年以来，我市先后对45座小型水库进行了除险加固，并将45座水库列入国家2017-2019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计划。这些水库除险加固后，我市小型水库工程状况将得到极大改善。但是我市小型水库管理运行方面存在极大问题，除市管水库饮马池、马山、小于家3座水库有专门管理人员及经费外，其余94座小型水库由所在镇村负责管理，无专职管理人员，基本由村干部兼职管理。由于镇村管理经费无法落实，兼职管理人员管理不到位，缺乏事业心和责任心，形成了实际上的无人管理状态，致使我市大部分小型水库出现坝前坝后杂草灌木丛生、村民开垦土地侵占坝脚坝坡、水毁工程不能修复、溢洪道人为设置阻水障碍物、雨水工情不能及时测报预警、水库管理资料缺乏等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影响到我市小型水库的安全运行和防汛安全。实施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十分必要，势在必行。

二、改革的目标、范围和原则

（一）改革目标。通过省、市、县三级的共同努力，全面理顺小型水库管护机制，逐步建立体制顺畅、管理科学、运行规范、灵活实用的小型

水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小型水库管护到位和工程安全。一是建立权责明确、职能清晰的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二是逐步建立健全小型水库管护体系，确保水库专职管理人员落实到位；三是逐步建立稳定投入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根据上级要求，我市 2019 年 5 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革任务。

（二）改革范围。我市全部 97 座小型水库，其中小（1）型水库 17 座，小（2）型水库 80 座。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明晰工程产权和管护范围。

1. 明晰工程产权。产权由各镇街结合工程投资构成、历史运行状况、权限隶属关系等多个方面确定。产权单位应协助工程管护主体做好工程维修保养及安全管理工作。

2. 明确管护范围。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用房及其他设施；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大坝坡脚外延伸 30 米至 50 米的区域；坝端外延伸 30 米至 100 米的区域；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向外延伸 10 米至 50 米的区域。小型水库保护范围：水库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大坝管理范围向外延伸 70 米至 100 米的区域；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以外 250 米的区域。各镇街在管护范围设定界桩。

（二）明确管护主体及安全管理责任。

1. 明确管护主体。市属小型水库由市管水库管理所作为水库管护主体，镇街、村所属的小型水库由镇街农业综合服务站作为水库管护主体。

2.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应落实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根据《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第五条“小型水库的安全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设区的市、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隶属关

系，对每座小型水库确定一名政府领导成员为安全责任人”规定，产权属于县级的小型水库，水库安全管理政府责任人由县级人民政府领导成员担任，主管部门责任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成员担任，管理单位责任人由具体管理机构或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产权属于镇街级的小型水库，水库安全管理政府责任人由镇街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主管部门责任人由镇街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人担任，管理单位责任人由镇街农业综合服务站主要负责人担任。产权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小型水库，水库安全管理政府责任人由镇街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人或者副科级以上干部担任，主管部门责任人由镇街农业综合服务站主要负责人担任，管理单位责任人由镇街农业综合服务站其他相关人员或政府其他工作人员担任。

3. 明确管理职责。政府责任人对水库安全管理负总责，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和落实管护经费，划定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组织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落实防汛物资和组建防汛抢险队伍。主管部门责任人对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负监管责任，负责所属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申报，申请划定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制定落实水库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组织制定水库应急预案，督促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开展培训和考核，组织水库的安全鉴定、安全检查，制定除险加固或更新改造规划，审核监督管护经费使用，监督水库承包经营活动，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管理单位责任人对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负直接责任，负责建立健全水库日常维护、安全运行、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落实水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水库安全监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险情上报、抢险救灾及水毁工程修复、安全保卫等工作，落实管理水库安全管护人员和水库日常经营管理。

（三）落实管护经费和管理人员。

1. 管护经费的筹集和管理。管护经费实行上级补助、市级奖补、镇级

配套的办法筹措。小（1）型水库管护经费总额不少于3万元/年·座，小（2）型水库管护经费总额不少于1.5万元/年·座。其中，上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根据地方管护经费投入以及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予以奖励；市、镇财政分别按小（1）型水库管护经费不少于1万元/年·座，小（2）型水库管护经费不少于0.5万元/年·座配套。

小型水库管护经费由相关镇街负责管理，市财政局、水务局负责监督。相关镇街设立小型水库管护资金专用帐户，专账专户管理，实行严格资金使用审批和审计制度。镇街及时足额配齐配套资金，省级奖补资金及我市市级配套资金统筹作为对镇街的奖补资金，经年底考核合格后，由财政局拨付至镇街。小型水库管护资金主要用于管护人员工资及维修保养等，专款专用，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2. 水库专职管理人员的确定。每个小型水库设置专职管理人员1人，由相关镇街负责选聘，选聘人员的标准由市水务局和相关镇街负责制定，工资待遇标准由相关镇街制定。镇街与专职管理人员签订合同及责任书，并报市水务局备案。水库专职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按照《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3. 维修保养企业的确定。相关镇街制定年度维修保养计划，经水务局、财政局批准后，采取招投标或委托方式，择优选择具备水利施工资质的维修保养企业，与维修保养企业签订维修保养合同，由相关镇街负责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水务局负责技术指导，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核，由镇街从小型水库管护资金中拨付。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机制，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莱州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水务、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推进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动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全面完成我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任务。市水务局成立工作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有关人员为成员，负责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具体搞好本镇街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工作。

（二）分工协作，加强配合。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涉及面广，工作任务重、难度大，水务、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做细工作，确保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完成，维护社会稳定。

（三）建章立制，严格考核。由财政局制定我市《小型水库管护资金管理办法》，水务局制定我市《小型水库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等制度，按照《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县绩效考核标准》，加大对镇街的督导检查，年终考核合格后，拨付奖补资金。

（四）加强督导，确保质量。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小组要加强工作调度和督查，从3月1日开始，每月通报一次改革进展情况。各镇街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切实抓好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个人的通知

莱政办字〔2019〕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莱各单位：

2018 年，全市各信息报送单位坚持以服务大局为立足点，以决策需求为着眼点，以社情民意为重点，深入挖掘我市改革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主动报送了大量有价值的政务信息，为领导同志把握全局、科学决策、了解情况、推进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报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莱政办字〔2018〕29 号），综合各单位全年上报政务信息采用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确定了孙珂珂等 83 名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希望各单位向先进学习，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上报政务信息工作，强化责任担当，紧扣发展脉络，把握政策趋势，增加信息报送数量，提高报送质量，推动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2018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个人名单**

一、镇街（22 名）

孙珂珂	城港路街道办事处
崔志强	城港路街道办事处
王建坤	虎头崖镇政府
孙军苹	虎头崖镇政府
吴殿龙	沙河镇政府
路荟楠	沙河镇政府
原春和	柞村镇政府
刘佳丽	柞村镇政府
曲鑫涛	朱桥镇政府
韩汝洁	朱桥镇政府
姜小栋	金城镇政府
高 坚	金城镇政府
杨 光	土山镇政府
宋晓辰	土山镇政府
沈 伟	文峰路街道办事处
程 杰	文峰路街道办事处
胡立明	三山岛街道办事处
周绍艳	三山岛街道办事处
杨凯婷	金仓街道办事处
杜宇鹏	文昌路街道办事处
陈全全	平里店镇政府
刘波涛	永安路街道办事处

二、部门和单位（49名）

- | | |
|------|------------|
| 刘 瑾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刘文静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游泽泉 | 市农业农村局 |
| 桑居胜 | 市农业农村局 |
| 郑书涛 | 市农业农村局 |
| 任巍峥 | 市农业农村局 |
| 王帮高 | 市农业农村局 |
| 毛 岩 | 市农业农村局 |
| 李 佳 | 市市场监管局 |
| 姜松坪 | 市市场监管局 |
| 罗英凯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于芳懿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丁 璇 |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
| 王 琨 |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
| 宋平平 | 市发展改革局 |
| 张维娜 | 市发展改革局 |
| 任军涛 | 市教育和体育局 |
| 曲旭丽 | 市教育和体育局 |
| 吕瑞莎 | 市卫生健康局 |
| 王燕妮 | 市卫生健康局 |
| 叶天星 |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
| 李 莉 |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
| 亓俊芳 |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
| 于 梅 |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
| 孙燕妮 | 市商务局 |

张丙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綦俊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邓永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 季	市水务局
刘奕宏	市水务局
刘 杰	市民政局
孙 靖	市民政局
黄少飞	市财政局
葛文毅	市财政局
赵 强	市科技局
宋 健	市交通运输局
郝同德	市交通运输局
朱秀红	市交通运输局
范钰涓	市交通运输局
赵素芹	市统计局
王敏杰	市统计局
王秀红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维康	市文化和旅游局
徐 飞	市公安局
王 涛	市审计局
毛伟超	市司法局
林 彬	市残联
桑亚楠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杨翔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驻莱单位（12名）

郭书杰	莱州市税务局
-----	--------

任忠杰	莱州市税务局
付霞德	中国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
郭爱平	中国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
林建华	莱州海关
曹召兵	莱州海关
郭 磊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孙源康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刘洪春	国家统计局莱州调查队
张倩倩	国家统计局莱州调查队
沈 欣	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王志刚	国网莱州市供电公司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莱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和莱州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
预警指标责任分工的通知

莱政办字〔2019〕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莱各单位：

现将《关于建立莱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莱州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莱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政府决定建立莱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 召集人：**葛学通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孙晓东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 姜 明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贾书杰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曲 斌 市委编办主任
- 付 强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 王小兵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李玉峰 市财政局局长
- 周 平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 王鹏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王雷波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方向东 市科技局局长
- 赵旭波 市公安局政委
- 周小麟 市民政局局长
- 高 鹏 市司法局局长
- 张云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提云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张成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 闫旭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希林 市水务局局长

娄万良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任秋国 市商务局局长
刘 涛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 强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班晓东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局长
李涛峰 市统计局局长
王俊荣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向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吕俊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邹风群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姜成春 市医保局局长
朱维升 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王冠成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金子 莱州海关关长
孙书良 市税务局局长
孙卫东 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行长
孙建民 烟台银保监分局莱州办事处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周平、孙卫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专项工作实施。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减、变动成员单位。

二、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主动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扎实推进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认真完成承担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分工任务。联席会议办公室年初要下达工作计划，年中加强督促检查，年底进行总结、考核，形成责任明确、通力合作、齐

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为便于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本单位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并设 1 名联络员，由责任科室负责人承担。

莱州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责任分工

一、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一级指标，88分）

（一）重大诚信案例确认与弘扬（二级指标，1分）

突出诚信人物、优秀诚信企业数量（三级指标，1分）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各镇街和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等各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二）综合失信状况量化测评（二级指标，12分）

依据全国统一标准认定的黑名单情况及重点关注名单情况（三级指标，12分）

（1）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总量占全国的比重，根据城市规模进行加权处理（四级指标，1分）

（2）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占法人企业比重（四级指标，3分）

（3）当月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增量占法人企业的比重（四级指标，3分）

（4）当月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退出量占黑名单总量的比重（四级指标，3分）

（5）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违法记录次数（四级指标，2分）

（由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人民法院、市税务局、市应急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莱州办事处、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莱州海关、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三）行业信用评价及监管（二级指标，10分）

1.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三级指标，8分）

差级企业占法人企业比重（四级指标，8分）

2. 行业信用监管（三级指标，2分）

开展行业信用监管的领域（四级指标，2分）

（由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莱州办事处、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四）失信治理绩效测评（二级指标，16分）

1. 政府失信被执行人（三级指标，2分）

（由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法院牵头，各镇街、部门分别负责）

2. 涉金融领域黑名单（三级指标，2分）

（由市财政局牵头，各镇街和市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莱州办事处、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3. 电子商务专项治理（三级指标，2分）

（由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镇街和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法院、莱州海关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

4. 中央文明委19个专项治理（三级指标，10分）

（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镇街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税务局、市人民法院、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烟台银保监分局莱州办事处、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

（五）联合奖惩绩效测评（二级指标，24分）

1. 地方依据本省标准认定的黑红名单（三级指标，2分）

(由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牵头，市人民法院、市税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烟台银保监分局莱州办事处、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莱州海关、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2. 联合奖惩 (三级指标, 12分)

(1) 联合奖惩制度覆盖面 (四级指标, 1分)

(由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市委宣传部牵头, 已签署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的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2) 联合奖惩案例数量, 根据城市规模进行加权处理 (四级指标, 4分)

(3) 奖惩措施实施率 (四级指标, 3分)

(4) 实施联合奖惩的领域 (四级指标, 1分)

(5) 参与部门数量 (四级指标, 1分)

(以上四项指标, 由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牵头, 已签署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的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6) 是否建立自动化联合奖惩系统 (四级指标, 1分)

(7) 实现自动化联合奖惩的领域 (四级指标, 1分)

(以上两项指标, 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已签署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的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3. 信用修复 (三级指标, 10分)

(1) 信用修复机制建设 (四级指标, 1分)

(由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负责)

(2) 参加信用修复培训企业数, 根据城市规模进行加权处理 (四级指标, 2分)

(由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市委组织部牵头, 各镇街

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烟台银保监分局莱州办事处、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莱州海关、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3) 失信主体开展公开信用承诺情况(四级指标, 2分)

(由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市委宣传部牵头, 各镇街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烟台银保监分局莱州办事处、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莱州海关、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4) 失信主体提交信用报告情况(四级指标, 3分)

(5) 失信提示、警示约谈情况(四级指标, 1分)

(6) 完成信用修复企业数量占黑名单比重(四级指标, 1分)

(以上三项指标, 由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牵头, 各镇街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烟台银保监分局莱州办事处、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莱州海关、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六) 严重失信事件监测评价(二级指标, 25分)

1. 严重失信政务事件(三级指标)

依法行政、诚信体系建设、守信践诺(四级指标)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 各镇街和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统计局、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2. 严重失信商务事件(三级指标)

生产、流通、电子商务、交通运输、金融、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工程

建设、价格、税务、旅游、中介会展广告统计（四级指标）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各镇街和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莱州办事处、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3. 严重失信社会事件（三级指标）

医药卫生、社会保障、文体教科、知识产权、环保（四级指标）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各镇街和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4. 严重失信司法事件（三级指标）

法院检察院公信、公共安全公信（四级指标）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各镇街和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以上四项指标，18分）

5. 重大失信事件以及治理反馈（三级指标，5分）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各镇街和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6. 信用事件公开程度（三级指标，2分）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各镇街、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

二、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一级指标，16分）

（一）信用制度完善程度（二级指标，5分）

1. 国家法规文件的细化和落实（三级指标，1分）

（由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市委宣传部负责）

2. 规划纲要涉及的诚信制度覆盖情况（三级指标，2分）

（由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市委宣传部牵头，各镇街和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烟台银保监分局莱州办事处、市税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3. 创新性制度建设情况（三级指标，2分）

（由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市委宣传部牵头，各镇街、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

（二）信用信息公示情况（二级指标，3分）

双公示情况（三级指标，3分）

（1）第三方信用机构提供的省公示率（季度，四级指标，1分）

（2）城市双公示率（四级指标，1分）

（以上两项指标，由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牵头，各镇街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等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3）双公示信息数量，根据城市规模进行加权处理（四级指标，1分）

（由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市委宣传部牵头，各镇街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等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二级指标，5分）

1.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情况（三级指标，3分）

（1）是否建立共享平台（四级指标，1分）

（由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

（2）平台信息归集的数量，根据城市规模进行加权处理（四级指标，1分）

（由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牵头，各镇街、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

（3）公用企事业单位联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情况（四级指标，1分）

（由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牵头，各镇街和市水务局、国网莱州市供电公司、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莱州市联通公司、莱州市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莱州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2. 城市信用网站建设情况（三级指标，2分）

（1）信用网站是否运行（四级指标，1分）

（2）信用网站点击量占城市户籍人口的比例（四级指标，1分）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各镇街、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二级指标，3分）

1. 重错码率（三级指标，1分）

2. 纠正率（三级指标，1分）

3. 转码率或映射率（三级指标，1分）

（由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和市委编办分别牵头负责）

三、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一级指标，8分）

（一）诚信文化、宣传和教育情况（二级指标，4分）

1. 依托媒体、校园、企业、街道社区、村镇等渠道开展宣传活动情况（三级指标，2分）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 各镇街和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2. “诚信建设万里行” 案例情况 (三级指标, 2分)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 各镇街、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

(二) 诚信建设情况 (二级指标, 4分)

1. 个人诚信分建设情况 (三级指标, 1分)

(由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牵头, 各镇街和市公安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烟台银保监分局莱州办事处、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2.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情况 (三级指标, 3分)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覆盖面和样板量 (四级指标, 3分)

(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牵头, 各镇街和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四、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 (一级指标, 14分)

(一) 信用服务及应用 (二级指标, 10分)

1. 信用惠民便企开展情况 (三级指标, 7分)

信易贷、信易游等信用应用 (四级指标, 7分)

(由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牵头, 烟台银保监分局莱州办事处、市财政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莱州分中心、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2. 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产品数量 (三级指标, 2分)

(1) 城市信用服务机构 (四级指标, 1分)

(2) 城市政府使用信用产品的种类 (四级指标, 1分)

(由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牵头, 各镇街和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应急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莱州海关、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3. 经认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指数情况(三级指标,1分)

“芝麻信用”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地方政府认定机构的指数情况(四级指标,1分)

(由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牵头,各镇街、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

(二) 信用风险提示(二级指标,2分)

风险提示信息数量(三级指标,2分)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各镇街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市应急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莱州办事处、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莱州海关、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三) 失信案例调查(二级指标,2分)

失信案例核查的数量占媒体曝光失信典型案例数量的比例(三级指标,2分)

(由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市委宣传部牵头,各镇街和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五、营商环境(一级指标,14分)

营商环境建设情况(二级指标,14分)

1. “信易批”情况(三级指标,3分)

已经实施容缺受理部门数量占具有行政审批权力部门数量的比例(四级指标,3分)

(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各镇街和具有行政审批权力的部门分别负责)

2. “一网通办”情况(三级指标, 5分)

(1)政务服务大厅是否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四级指标, 1分)

(2)政务服务平台是否上线运行(四级指标, 1分)

(3)“一网通办”事项覆盖率(四级指标, 2分)

(4)平均办件时间(四级指标, 1分)

(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各镇街和具有行政审批权力的部门分别负责)

3. 合同执行情况(三级指标, 2分)

高法涉及合同纠纷案件数量, 根据城市规模进行加权处理(四级指标, 2分)

(由市人民法院牵头, 各镇街和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4. A级纳税人占法人企业比重(三级指标, 2分)

(由市税务局牵头, 各镇街和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5.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占法人企业比重(三级指标, 2分)

(由莱州海关牵头, 各镇街和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总体分值: 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88分)+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16分)+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8分)+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14分)+营商环境(14分)=140分。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州市小型水库管理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莱政办字〔2019〕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小型水库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小型水库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小型水库管理工作考核，根据国务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省水利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切实加强小型水库管理的意见》、《莱州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小型水库。各有关镇街可根据辖区内小型水库实际，制订管理考核细则。

第三条 小型水库管理考核实行镇街政府（办事处）自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抽查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小型水库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隶属关系逐库落实镇街政府（办事处）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三级责任人的确定和职责按照《莱州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执行。

第五条 水库管护工作由管理单位负责落实，未设立水库管理单位的，按照隶属关系，由水库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委托水利服务中心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管理单位职责，并按照标准落实专职管理人员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对管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小型水库管护工作包括坝体、坝基和坝区、输泄水洞（管）、泄洪闸（道）、闸门和启闭机、库区及管理、观测等设施巡视检查和维护。

第六条 建立专职管理人员聘任和持证上岗制度。每个小型水库要配备 1 名水库专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相对固定，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工作时间有保障，熟悉工程情况，能识别基本险情，能对水库进行基本维修养护。各镇街根据水库实际情况，自主选聘管理人员，镇街对其进行业务培训，合格后发放小型水库管理人员上岗证，确定工资待遇标准，签订

聘任合同和责任书，并报水务局备案。

第七条 每年 1 月底前，市水务局将辖区内小型水库三级责任人与专职管理人员名单汇总后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实行专职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市水务局负责对各镇街水库的政府（办事处）责任人和水库管理部门责任人进行专业技术和技能培训。各镇街负责对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和专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和技能培训。培训工作制度化，一般对各类责任人每 2 年轮训 1 次。培训合格后，由培训单位发放上岗证。

第九条 配备和完善必要的管理设施。水库管理单位根据管理需要，配备水位、雨量、电话等必要的观测、通讯设施，保证信息畅通。无管理房的水库，镇街政府（办事处）有计划地新建不小于 10 平方米的管理房，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

第十条 实行巡视检查维护制度。巡视检查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日常巡视检查、年度巡视检查、特别巡视检查和日常维护。

管理单位应具体规定日常巡视检查的时间、工程部位、内容和要求，并确定巡回检查路线和顺序，由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进行，每周一次；汛期高水位、冰冻期及出现影响工程安全运行情况时，应增加巡查次数，每天至少 1 次。

每年汛前、汛后，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全面或专门的检查，一般每年不少于 2 次，对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办，限期整改。水务局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大对全市水库的督导检查力度，每年的抽查水库数量比例不低于 30%。

当水库遭遇强暴雨、大洪水、有感地震、水位骤升骤降或持续高水位等情况，镇街政府（办事处）和水库管理单位要增派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守与巡查，发现异常情况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情况紧急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并立即向下游预警。

管理单位按规定的项目和要求，做好坝体、输（泄）水建筑物及管理设施的维护工作，对巡视检查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及时上报镇街政府（办事处）和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保证工程完好和安全运行。

第十一条 镇街政府（办事处）按照《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制定并及时修订水库调度运用计划（方案）、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各类预案、方案按规定报批执行，并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水库专职管理人员每次巡视检查均应做好记录，并填写巡视检查记录表。对检查中发现的异常问题，及时上报水库管理单位。水库管理单位每年12月底前做好本年度本辖区水库巡视检查维护工作总结，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及工作建设等进行汇总、分析，并报镇街政府（办事处）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有巡视检查和观测记录、图件、报告、总结及维护情况等按照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小型水库通过租赁、承包、股份合作等形式开展经营活动的，应按照规定，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确定经营人，签订经营合同，明确权责，落实各类责任，确保防汛安全和水环境安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报市水务局备案。

第十四条 各镇街应严格按照《莱州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规定要求，配套水库管护资金，小（1）型水库每座1万元/年，小（2）型水库每座0.5万元/年。各镇街要设立专户，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考核的程序和方式。

（一）自评：每年11月份镇街进行自评，填写评分表，提出自评意见，经汇总后于当月底前报市水务局。

（二）考核：每年12月份，市水务局成立考核组，对辖区内小型水库进行考核，填写评分表，提出考核意见，月底前报市政府。

(三) 上级抽查: 水务局和各镇街应密切配合, 做好上级部门对我市小型水库管理抽查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小型水库管理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度, 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优良(85-100分)、合格(70-84分)、不合格(69分以下)三个等级。

第十七条 对小型水库管理工作考核优良的, 市财政局按照《莱州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规定, 足额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对考核合格的, 按规定奖补额的50%拨付奖补资金; 对考核不合格的, 不拨付奖补资金, 并全市通报批评, 按有关规定处理。对责任心强、表现突出的, 特别是对发现危及水库安全的隐患并及时做出有效处理或上报的专职管理人员, 市水务局和镇街政府(办事处)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对被上级部门抽查发现有较严重问题的, 经市政府研究, 视情节扣除年度奖补资金, 并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各镇街应制定相应管理考核制度, 对不按要求进行巡查管理, 工作不到位, 记录不规范, 汇报不及时, 取消其专职管理人员资格, 并视情况适当扣除其当年报酬; 对管理单位负责人监管不力, 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导致严重后果的, 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因相关责任人职责不到位, 导致水库发生险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将依法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考核办法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

- 附件: 1. 莱州市小型水库三级责任人与专职管理人员名单
2. 小型水库专职管理人员上岗证
3. 莱州市小型水库管理责任书
4. 小型水库专职管理人员聘用登记表

5. 小型水库巡视检查记录表
6. 莱州市小型水库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1

莱州市小型水库三级责任人与专职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镇、村	集水面积 (km ²)	总库容 (万 m ³)	最大坝高 (m)	三级责任人与专职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年龄	学历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聘用期限
1						镇街政府(办事处)责任人							
						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							
						管理单位责任人							
						专职管理人员							
2						镇街政府(办事处)责任人							
						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							
						管理单位责任人							
						专职管理人员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此表于每年 12 月底前由镇街水利服务中心填写后报市水务局备案。

附件 2

小型水库专职管理人员上岗证

贴照片处

_____同志:

经研究, 准予你为_____水库安全管理员, 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请按照《莱州市小型水库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履行管护职责。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持证须知:

1. 本证应加盖发证单位印章;
2. 本证只限持证人在有效期限内使用;
3. 此证遗失后应立即报告并申明作废;
4. 工作变动应交回发证单位注销。

附件 3

莱州市小型水库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水库管理工作，根据《莱州市小型水库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现就_____水库的管理工作，由（甲方）_____水利服务中心与（乙方）专职管理人员_____签订本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 对管理工作负总责，制定水库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对安全管理员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考核、兑现报酬等。
2. 对安全管理员组织业务培训。
3. 实施年度检查、特别检查。
4. 台风影响或暴雨期间，增加巡查人员。
5. 解决管理所需经费。
6. 定期对巡查记录进行审阅、检查。
7.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异常现象，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乙方职责：

1. 接受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并获得上岗证。
2. 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水库工程与设施的巡视检查、水位和雨量观测、报讯和维护等工作。及时上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异常现象，并采取有效措施。

具体负责巡视检查水库枢纽工程与管理设施、水位和雨量观测、报讯、险情的判断、简单维护和及时上报情况等。主要检查内容为坝身有无裂缝、塌坑、滑坡、隆起、雨淋沟现象；护坡有无松动、崩塌、垫层流失、架空等现象；背水坡有无散浸、集中渗漏，坝端有无绕渗；坝址有无流土、管涌迹象；排水导渗设施有无堵塞、破坏、失效；输、泄水洞（管）引水段有无堵塞；溢洪道（闸）有无障碍物、护砌工程是否完整；启闭设施是否正常；水位、雨量变化情况。坝后出现渗漏明流时，安全管理员应详细记录巡查时间，相应库水位和气象，并做好对比观查。当渗漏量明显增大或渗水变浑浊时，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

3. 定期对闸门、启闭机等设施进行简单的保养；保持大坝整洁和坝体完整；保持警示设施完好、醒目；及时填补平整坝顶坑洼；清除大坝、溢洪道内杂草、杂物；加强草皮养护与修剪。
4. 对危害水库安全的现象和行为应立即制止，难以制止的要及时上报。
5. 保证记录规范、完整，积极协助做好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6. 加强业务学习，熟悉水库情况，基本掌握险情判断能力，提高管理水平。
7. 接受甲方督促检查与考核。

三、乙方待遇：

1. 乙方年度补助为 5000 元（含人身意外险），每年年底通过年度考核后由市财政一次性直接支付给本人。

2. 镇街政府（办事处）委托水利服务中心对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等次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不称职的解除聘用。考核成绩记入本人工作档案，并作为确定补助和奖励的依据。

四、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存档，自签字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

甲方签字（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小型水库专职管理人员聘用登记表

水库名称			总库容		照片
专职管理 人员 基本情况	姓 名		出生地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详细住址		参加培训 时间及合 格情况		
主要 工作 经历					
镇街水利 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镇街政府 （办事处）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专职管理人员必须填报聘用登记表，人员变更需重新聘用登记。

2. 本表一式三份，镇街政府、镇街水利部门、水务局各一份。

附件 5

小型水库巡视检查记录表

水库名称: _____ 巡视检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当日天气: (晴/雨(降雨量)/阴/多云) 库水位: _____ 米

专职管理人员: (签名) _____; 管理单位负责人: (签名) _____

巡查部位		损坏或异常情况	处理措施
坝体	坝顶 防浪墙 迎水坡 背水坡 坝址 排水系统 观测设施		
坝基和坝区	坝基 两岸坝端 坝址近区 坝端岸坡		
溢洪(闸)道	进口段 闸室或控制段 泄槽及岸坡 消能设施 闸门 启闭设备 工作(交通)桥		
放水洞(管)	引水段 竖井 洞(管)身 出口 消能设施 闸门 启闭设备 工作桥		
水库管理保护范围 (有无违法、违章行为)			
其他(包括观测、警示标志等情况)			

注: 1. 记录内容应详实、规范, 字迹清楚、端正, 严禁杜撰、随意涂改。

2. 被巡查的部位若无损坏和异常情况时应写“无”。

附件 6

莱州市小型水库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分类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赋分原则	备注及需提供材料
一、水库管理内业部分 40分	1	管理主体和管理责任	明确水库管护主体；每年汛前落实政府、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三级责任人，责任人职责明确。	5	1. 镇街政府未明确水库管护主体扣 2 分。 2. 未以正式文件公布三级责任人扣 1 分。 3. 未进行公示扣 1 分。 4. 责任人职责未明确扣 1 分。	1. 明确管护主体文件。 2. 莱州市政府公布（落实）三级责任人（并明确相应责任）的文件。 3. 媒体公示资料。
	2	管理人员	落实水库管理人员，并签订规范的选聘协议；每年组织对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管理人员业务能力较强，能够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各项记录齐全完备；制定考核奖惩办法，管护主体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次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8	1. 无管理人员名单、电话、住址等基本信息的扣 1 分。 2. 无人员选聘协议、责任书的扣 2 分；其中未明确双方的权益、责任、义务的扣 1 分。 3. 管理人员对水库日常管护业务不熟悉的扣 1 分；管理人员不能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无工程巡查、观测、养护记录扣 2 分，记录不规范扣 0.5-2 分。 4. 无水库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的扣 2 分，未按考核办法开展考核扣 2 分，考核结果未有效利用扣 1 分。	1. 管理人员名单、花名册及有关基本信息。 2. 需提供管护人员选取及确定的协议。 3. 小型水库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相关考核及奖惩资料。
	3	日常管理考核	制定小型水库管理考核办法，依据考核办法组织进行检查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建立健全奖惩激励机制。	3	1. 镇街未制定小型水库管理考核办法（由莱州市人民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此项不得分。 2. 未按照考核办法开展考核扣 2 分。 3. 未建立考核奖惩机制的扣 1 分。	1. 小型水库管理考核办法。 2. 开展督导检查工作的相关资料。
	4	管理制度档案管理	水库管理制度齐全完备并明示；镇街政府建立水库管理档案，档案内容齐全完整，管理规范。	6	1. 巡查、观测、养护等制度不健全的每项扣 1 分，制度操作性不强扣 0.5-1 分，制度未明示扣 0.5 分。 2. 镇街未建立水库管理档案的扣 2 分；档案管理内容（包括工程技术档案、除险加固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维修保养档案、工作考核档案）每缺 1 项扣 0.5 分。 3. 档案管理不规范扣 1-2 分。	1. 水库管理制定的相关制度，日常巡查、观测等相关资料。 2. 相关档案资料。

分类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赋分原则	备注及需提供材料
一、 水库管理 内业部分 40分	5	管护 经费	经费落实到位， 经费使用管理规 范。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镇街未落实管护经费的，此项不得分；经费使用中 存在违规、违法现象的，此 项不得分。 本级人民政府或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未将收取的其他 费用用于管理的扣 5 分。资 金使用不规范或账目管理混 乱的分别扣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护经费落实标准：小 (1)型水库不低于 3 万元/ 年·座、小(2)型水库不低 于 1.5 万元/年·座。 市、县级预算批复文件， 财政下达资金文件。 相关拨款、收款凭证。 管理人员费用发放凭证。 相关帐簿(明细帐或单独 帐页)、财务报表、有关凭 证。 维修养护经费付款凭证 和收款凭证。
	6	维修 养护 项目 管理	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 复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 并组织实施；管护主体按 照规定对维修养护项目进行 验收，并出具相关报告；维 修养护项目质量合格。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镇街政府未制定年度维 修养护计划的扣 2 分。计 划未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批复的扣 1 分；计划内容不 全面，缺少工程存在问题、 维修养护内容、工程量及投 资、施工安排等方面内容的 每项扣 0.5 分。 选定的维修养护企业无 水利等相关业务资质的扣 1 分。 未签订维修养护合同的 扣 2 分；维修养护合同款 项不齐全、内容不合理的扣 1 分。 维修养护项目未由管护 主体组织或参加验收的扣 1 分。 维修养护项目质量差的 扣 2-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乡(镇、街道办)水利 站提报、经市水行政主管部 门批复的年度维修养护计 划。 维修养护单位资质原 件和复印件。 维修养护合同原件和 复印件。 维修养护项目验收报 告。

分类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赋分原则	备注及需提供材料
二、水库工程管理情况 60分	7	主体工程	大坝迎水坡完整平顺；坝顶平整无杂草，排水通畅，路沿石完好；坝后坡平整，坝后草皮护坡完好，排水沟设置合理、排水通畅，坝后及管理范围内无违规坑（井）塘。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迎水坡存在坍塌、松动、破损、裂缝、坑洞、冲沟、缺土等现象，每处扣 0.5 分。 2. 坝顶不平整、排水不畅扣 2 分。 3. 路沿石有破损每处扣 0.2 分，路沿石设置不规范扣 1 分。 4. 迎水坡和坝顶杂草丛生、不整洁，视现场情况扣 0.5-2 分。 5. 坝后坡不平整，存有缺土、塌坑、雨淋沟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 6. 坝后坡有乱石、垃圾、植树、树根等每处扣 0.2 分。 7. 坝后坡杂草清理不及时，存有灌木高秆植物较多的扣 1-2 分；坝后草皮修剪不及时，视现场情况扣 0.5-2 分；坝后草皮缺损扣 2-5 分。 8. 坝后坡脚无排水沟、排水不畅的扣 2 分。排水沟堵塞的每处扣 0.2 分；排水沟有破损每处扣 0.2 分。 9. 坝后坡有违规线杆、树桩的每处扣 2 分，有种植农作物的扣 2-5 分。 10. 坝后排水体杂草丛生、有线杆树桩、有坍塌缺损等扣 1-3 分。 11. 坝后管理范围内（坝脚 30 米以内）存在坑塘、打井的每处扣 3 分。 12. 坝后有渗漏明流未按规定开展观测、分析的扣 2 分。 	
	8	溢洪道、放水洞	溢洪道通畅；放水洞运行正常；设备设施养护良好；调度运行规范。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溢洪道不畅通，存在围网、侵占、人为设堰、人为设障现象的扣 2-5 分。 2. 启闭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的扣 4 分，启闭设施和金属结构锈蚀、破损、养护不到位的扣 1-3 分。 3. 存在违规超蓄现象扣 3 分，未严格执行上级调度指令扣 2 分。 4. 启闭设施无操作规程扣 1 分，无操作运行记录扣 2 分，操作运行记录不规范扣 1 分。 5. 放水洞洞身存在漏水未按规定开展观测、分析的扣 2 分。 	工程调度运行记录

分类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赋分原则	备注及需提供材料
二、 水库工程 管理情况 60分	9	管理 设施及 现代 化	管理房符合要求，水尺设置规范，工程管理界限明确，各类标志标牌明显齐全；积极应用水雨情遥测、工程监测、监视、预警预报等现代化管理技术，水库管护信息化程度较高，应用效果良好。	10	1. 小（1）型水库无管理房扣2分，小（2）型水库无管理房扣1分。 2. 无水尺的扣2分，水尺设置不规范、不清晰的扣1分。 3. 未设置界桩，工程管理界限不明确扣1分。 4. 缺少警示标志、标语和工程标牌扣0.5-2分。 5. 工程现代化管理技术水平低扣1-2分，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扣0.5分。 6. 未建立水库管护信息系统扣1分，应用效果不好扣0.5分。	
	10	水库 环境	水库环境整洁，水库工程完整。	10	1. 水库库面环境不整洁扣1-3分。 2. 工程管理范围内存有乱堆乱放现象每处扣1分。 3. 水库工程存在人为破坏现象的每处扣3分。 4. 坝前、坝端、坝顶、溢洪道等管理范围内存有违章建筑的每处扣2分。	
总计				100		

《莱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莱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莱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莱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遵循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主要任务是系统地汇集刊登莱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以及国家颁布的重要法律、法规和规定，为全市依法行政和组织指导工作提供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据，为全市各级党政群企事业单位干部、工作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学习掌握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依法办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规定，在《莱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在《莱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莱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定期出版。

《莱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请查阅“中国莱州”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laizhou.gov.cn